

清律例統纂集成

兵部關津廐牧郵驛



九	二	四	漢書門
二	七	四	
四	四	四	
冊	架	函	號類

廿之二

元	九	內閣文庫
七	二	
四	四	
架	冊	號類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12)
函號	296	36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目錄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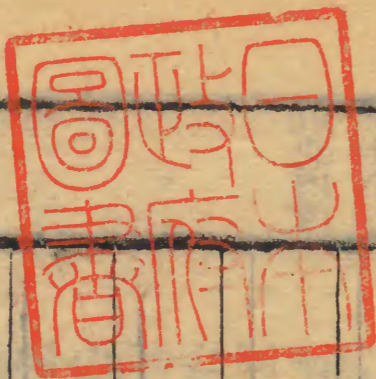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目錄

目錄

私役弓兵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mostly blank or fain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清律例集解卷二十

關津之律意主稽察防虞合于宮禁
日衛禁至明分當衛關津為二篇以
有內外輕重之別也

國朝因之

私越度關
不徒首見
犯罪自首

輯註關津曰私度曰越度曰冒度緣邊
關塞止曰越度不言私度者無文引謂
之私度他人文引謂之冒度關塞原不
許出故無給出邊文引者雖關由門津
由度亦即越度也
輯註越度關津亦指無引者言若有文
引而越度當科不應
輯註此越度關塞者原為他事而出非
先有交通外境之意也因而出外境者
謂已越關塞不敢復還因而潛出非本
意欲出外境也若先與外境交通有心
投而則是謀叛矣須看因而兩字

兵律

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凡無文引私渡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
不由渡別從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外境者

秀水天易沈之音原註

少威胡 熙 增輯

山陰兩蕪姚 潤 纂輯

山陰梁卿周廷 雲 翻李 鴻 纂校

以引轉與
他人見詐
言給路引

被災地方
米船過關
免稅見檢
踏災傷錢

輯註守把之人統軍官與軍兵言之關
不由門津不由渡日越度不由開津而
守把官軍亦坐減等之罪者其他間道
可以出入之所亦當分守盤詰也

輯註此故縱同罪止有同私越度之罪
無同出外境之罪也出境日因而則越
度開塞時尚無出境之心可知若和其
出外境而故縱是故縱謀叛矣故縱同
罪止有杖八十九十滿徒三項

輯註軍兵又減一等止承失盤詰而言
故縱則罪坐所由矣官故縱坐同罪軍
坐失盤詰通減四等軍故縱亦坐同罪
官坐失盤詰減三等官與軍一同故縱
則官科同罪而軍減一等或謂專制在
官軍應勿論俟考

輯註前私越度者守把之人有失盤詰
之罪此則不知不坐蓋守把開津稽查
出入但以文引為憑無引者易于盤詰
不容有不知者故坐減三等之罪冒引
者無從辨驗應有不知情者故無失盤
詰之罪也

輯註此守把之人知情同罪亦兼官與
軍兵而言

輯註此係故縱及知情不言畏財犯者
依枉法從重論

輯註按名例私越度關者不分首從亦
不准首解者遂謂一家共犯亦同科不
在家人共犯獨坐家長之限非也如人
擊妻子奴婢私越度關而妻子奴婢亦
與家長同罪乎說見名例犯罪分首從

卷二十兵律開津

交監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

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官人名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

馬騾私度官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官度謂馬騾冒他

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開津馬

騾不由開津而度
開津之設所以防奸定制軍民遠行必先
請給文引為照凡無文引而干賊監津度

有人守把之處乘其不覺厥贖竊過者謂
之私度杖八十因無文引恐被盤詰關不
由門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而潛過者謂之
越度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屯兵防禦
要害之地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越度而即
潛出外境者絞其守把開津關塞之人知
其私度越度而故縱不舉者與犯人同杖
八十杖九十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失于盤
詰而不覺者守把之人係官各減犯人罪
三等不覺私度管五十越度杖六十越度
關塞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不覺私
度管四十越度管五十越度關塞罪止杖
九十並罪坐直日之人不舉及也○若將
他人文引而預冒姓名假過關津者有引
猶無引也故亦杖八十一家之人相冒或
與文引與冒長官名或尊長文引與與
幼冒名其罪皆獨坐家長以事有專制也
守把之人知其冒名之情故縱不舉究者

私越官度開津

條

同坐杖八十之罪不知者不坐。其無引之馬騾私度及頂他人有馬騾之文引而冒度者並杖六十不由關津而越度者杖七十此專言私冒越度馬騾之罪其人則皆有引者也馬騾必隨人而度若人無引私冒越度者則應從重科罪不必論馬騾矣

條例

一凡雇倩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工部照例給票出口四日仍察收無票之人令各處察拿拏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與人及受者並杖

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事者論_{嘉慶六年}

改修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外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即行詳報該

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奏交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奏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

出關之人若無文票或入票不符守口官不行查拿降一級調用如有用印文票該管官不即驗放勒措遲延者降一級調用若夾帶違禁貨物守口官徇縱令其出口者按其所帶之物分別治罪其有失察越度邊關者罰俸一年至威遠保等處如有各處逃遣匪徒偷越者看守巡查之官弁各降一級調用

擅入苗境
財見恐嚇取

交結外國
私通土苗
見盤詰姦
細

高誘兵丁
擾害番社
見縱軍擄
掠

軍人私出
外境擄掠
見同前

毀壞邊牆
私出境外
見盜耕種
官民田

不行管束之本省員弁降一級調用失
于查報之外省地方官罰俸一年

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外省官降一級調
用

守口武職失察盜犯逃犯偷渡邊口一
名罰俸一年二名降一級留任三名降
一級調用五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十名
以上革職無票偷渡者一二名罰俸一
年三名以上降一級留任五名以上降
一級調用十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其放
出私販人口者革職

處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違公務應赴外省稟
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并知會所往員分
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遲延仍知照本管督
撫倘不請咨牌私出外官量職土人照
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通回如潛徃外省
生事為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俱照軍人私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得送回照例加責同家口父母兄弟

子姪一併遷徙安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
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
一緣邊關口有熟識路徑奸徒引領遊民私自
偷越或受賄引送夾帶違禁貨物之入出口
者除將偷越及夾帶本犯各照律分別治罪
外其引送之人如實係僱圖微利並無別情
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
偷越之人出告別有奸謀該犯明知引送禁

內地民人私越安南失察出口之專管
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調
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
留任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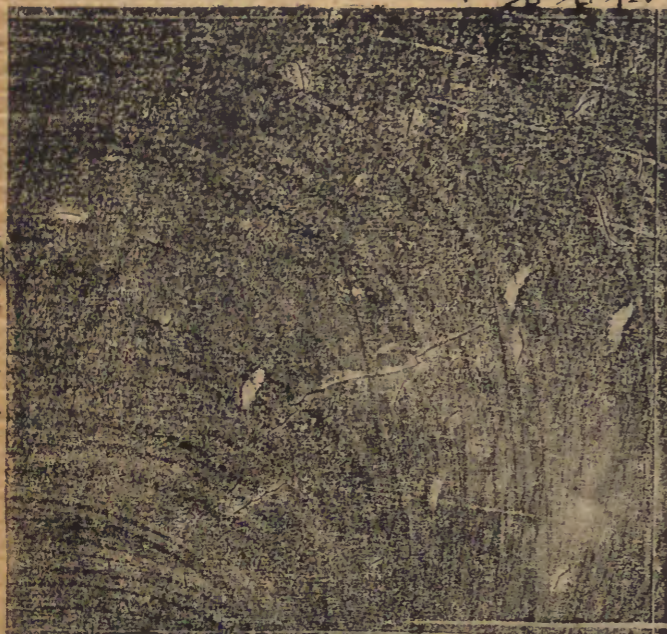
民人私越安南本籍地方失察五名以
下罰俸一年六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十
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監犯越城逃遁守城兵丁失於查察比
照越度關塞知而故縱律杖徒前降五
十一年山東案

流棍誘拐
貴州子女
販賣見署
人等買人

山東人私
販奉天見
私出外境
及違禁下
海

外國之人私自進口專管文武官不行
查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竊賊照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并
失於查拿照例參處

一指引逃匪偷越出口之犯如實係不知逃匪
情由僅因私行引送者仍照違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匪故行引送者照故縱律與

犯人同罪至再犯三犯者各按本罪以次遞
加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論

一東三省出口之人若將在京所買奴婢不照
例當官立券載入口票私帶出境該守關兵

弁即時拿送刑部如訊係拐賣即照拐賣例

分別治罪如無拐賣情事將不行當官立契

載入口票之人照賣度關律治罪

一凡山東民人前赴奉天除各項貿易船隻並

隻身帶有本錢貨物貿易者查明係往何處

貿易何物確有憑據仍准地方官給票出口

毋庸禁止外其有藉稱尋親覓食出口前赴

奉天並無確據者地方官不許給票如不

查明確實濫行給票放行致有私創樵採及



耶教煽惑等事別經發覺將給票之地方官
照濫行出結例議處

嘉慶十九年
修改

一凡滇省永昌順寧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
私販鴉片藥絲五慈玉魚鹽棉花等物如
拿獲私販之人審訊明確共夥人數在一二
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及數在四
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若止三人以下者發妻流徙三千里安置
如有因私販透漏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

竄請

旨即行正法關口員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

別從重治罪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東三省身任京員及在京當差者買賣家奴
於當官立契時俱詢明賣身之人或只願在
京服役或情願日後隨回東省俱當官載於
契紙若只願在京服役伊主回家時聽其另
行投主交還身價若情願日後隨去者伊主
回家時報明本旗咨行該省將軍存記只許

嗣後民人出口人口除隻身前往貿易
傭工就食貧民仍令呈明地方官給票
到關查驗放行其攜眷出口之戶概行
禁止嘉慶八年五月 兵部奏准

嗣後商民出關或在原籍或在貿易處
所起票驗放印摺載車夫亦應將其年
貌姓名同註票內以憑查核放行嘉慶
八年十二月 兵部 奏准

永遠役使不許轉賣圖利如違俱按與欺人
口例治罪仍令該將軍每年將有無轉賣圖
利之處年終咨報刑部備查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文謂配遣囚徒安而給引及

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

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

停止未處倒換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

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人出入者各杖

一百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

限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指上三件簡

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

輯註不應給引註謂配遣囚徒安置家
口之類已有批文領給路引恐藉以為
照而逃遁也然如僧道有度牒官吏有
文憑舉人有咨文之類亦是不應給者

輯註軍民皆載版籍軍詐為民必冒民
名民詐為軍必冒軍名詐冒事實相連
而冒名則止冒他人之名于籍貫無詐
也故以別之

輯註前字不應詐冒轉與及所與之
人也

輯註官司停止去處據言駐劄之所創
擬謂倒其舊引而換給新引也引之
人中途不許倒給若路引雖可憑來歷
無可考恐滋奸弊也

擅出批帖
照送貨物
地擅用調
英印信
印實前日
給與路引
單據人等
賣人

輒註壇給謂勢豪人囑托而擅給非官
吏擅給與也官吏則罪在聽從

輯註規避如犯盜恐發而詐冒給引以
避之之類

官員給與旂下人用印出關執照往別
省貿易者降一級調用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 咨敘匪劉昭魁
至鶴山廣寧二縣冒領原籍山東郭教
案內故軍李書等骨殖鶴山縣典史賈
繼廣寧縣典史諸源雲各給發路票一
紙嗣劉昭魁至陝西拿獲咨查恭辦查
該案革典史等十級劉昭魁各級

軍親屬請領骨殖並不確查報縣乃越
分私給未便因其並未受財照律擬杖
賈繼諸源雲均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
乾隆五十四年咨覆

給引者罪亦如之 依聽從。其衙門 不妄

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二百徒三年。

受財者 分有祿無祿 計賊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或販禁貨通番 或避罪犯出境 各從重論

軍民出境者必於所司軍民衙門告給路
引開定歸期經過關津照驗別處不許倒
換以防奸究此定制也凡有照身不應給
路引之人而混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
為軍若冒他人之名以告給路引及以自
己所給之引轉與他人者必皆有因緣為
奸情弊故重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
去處違例告給倒換路引及官豪勢要之
人囑托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帖為照以
影射人貨出入者倒給囑托人各杖一百

當該官吏聽從不應給而給聽從經過倒
給聽從勢豪囑托及知軍民詐冒等情而
給與者並同杖八十杖一百之罪其不從
及不知而誤給者不生○巡檢職在稽查
于例不得給引若越分給引者亦如當該
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給引必明
立文案若不將告引人姓名籍貫住址及
所帶人口貨物當官填註立案而空押路
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通前各
項聽從知情空引私填及巡檢給引內有
受財者計賊以枉法論及給引批等人于
事有所規避者不罪枉法規避本罪各從
其重者論

輯註關津之所必須盤驗而後放行不
即盤驗即是無故阻當非有兩意也

輯註事非故殺而得故殺之罪者以其
故冒風浪停船嚇詐以致殺人即是有意
意欲殺矣重在停船勒索船錢上故註
云云也

輯註若雖不顧風浪而到岸之後多索
船錢因而殺傷者自依鬪毆殺傷律不
得誤引此條

沿海關汛驗放進出船隻守口營弁借
端留難降一級調用督撫提鎮失察者
罰俸一年

糧船關開
關關見鹽
六

入門不用
引見監稅

詐稱勢要
希圖免稅
見多乘驛
馬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詰或放

行無故阻當者一且管二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管五十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

科。若管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

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

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管四十若不顧風浪

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未論或不曾勒

印買苗口
兵役留難
勒索見畧
人與賣人

乾隆二年 月奉

上諭沿海地方常有外國被風飄泊人船着
該督撫督率有司加意撫卹動用存公銀
兩賞給衣糧修理舟楫並將貨物查還遣
歸本國以示朕懷柔遠人之至意將此示
着為例欽此

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
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關市津渡之處凡有往來船隻皆應盤詰
其來歷辨驗其文引所以稽察奸宄也若
守把之人借端留難必致騷擾行旅故不
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留者計日科罪一日
管二十至四日以上罪止管五十罪坐直
日者。凡過關津必須盤驗官豪勢要之
人情強不服是抗違法令矣故杖一百。
若撐駕渡船之梢工水手如遇風浪險惡
之時不許載人過渡違者答四十雖言風
浪而非有意作難故其罪輕也若不顧風
浪放行開船停于中流險惡之處使人驚
懼勒要船錢者杖八十此是有心嚇詐故
其罪重也因風浪停船勒要船錢之故致
有殺傷過渡之人者以故殺關津律論罪
如中流要錢而爭角蹉跌落水或中流停
船時被風浪衝擊等項皆殺傷之事也殺

依故殺律斬傷依
關津律照傷坐罪

輯註止曰妻女者以妻女為難自逃必須人遞送也若父母子孫等同居至親皆是

輯註曰民以別于軍也即有職銜者亦是民

輯註遞送之罪不論逃軍所犯次數

輯註逃軍有本罪初犯再犯三犯不同若本罪重于買求自當從重論

輯註若買求出于逃軍親屬似當照有事行求之律蓋親屬得相容隱買求故得同科

輯註守門之人知情故縱兼武官軍人言罪坐所由也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御管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

雜犯民犯者杖二百若各處守御城池及屯田

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

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分有祿人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若逃軍重者仍從本罪論

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

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如犯罪取贖而妻女私還

遞送逃軍妻女出

從征守禦官軍逃軍政門

送令隱匿見知情藏匿罪人

原籍之類但不
係逃者皆是 **杖八十有所規避者**
如刁狡
誘賣或
犯罪法
從重論
依送令
隱
應緣坐
從重論

守御有稽察之責官軍有統攝之司與民
不同逃軍妻女雖無連坐之罪猶是羈縻
之人武官軍人反為之接遞導送隱蔽出
城則通河為奸矣在京禁軍所係尤重故
坐雜犯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在外各處及
屯田官軍遞送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
杖八十以上在京在外官軍與民有受財
而為之遞送者計贓以枉法罪與遞送罪
從重論其買求之逃軍罪同日罪同則無
所不同至死亦不減也若在京在外營直
守門之人知其遞送之情而故縱出城者
與遞送犯人同罪至死減流若非知情而
誤於無語者武官減遞送罪三等罪止杖
一百軍人又減一等遞減四等罪止杖九

十○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不論在
京在外是軍是民杖八十若于事有所規
避而為之遞送者以規避罪與遞送罪從
重論非逃軍妻女及規避之事註內已明
可以
類唯

遞送逃軍妻女出

輯註此當與漏洩軍情大事條參看蓋彼自聞之而漏洩者言故有先傳傳至之分此則專指姦細言故接引起謀俱未寬貸

輯註故縱則聽奸細之去而不問隱匿則聽奸細之來而不舉守把之謂何止科同罪減等失于盤詰止得杖罪益在守邊無事之時也

輯註但言故縱不言受財若受財則是接引之人矣

奸細已出境外或事已發不准首舉幼首尊長接引起謀不在干名之限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

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

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

得實不分首從皆斬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

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

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本國境內之奸細能走透消息于外敵人境外之奸細能探聽事情于內必有接引入內起謀出外之人故盤獲奸細須要鞫問追擊得實皆斬蓋其蹤跡詭秘必得實

一奸細出入境內不能查拿者州縣降四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

在苗裔地

方教誘犯

法見詐教

誘人犯法

勒索苗蠻

因而激變

見在官求

密借貸人

財物

漢奸流氓潛入苗地滋事或私通土苗教誘犯法地方官自行查拿免議若有失察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臬司道員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如係故縱革職府州降一級調用臬司道員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內地吏民擾害苗地照定例定擬干犯事處即行正法乾隆十四年例

條例

據乃坐也其奸細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奸細之情而故縱之去及隱匿不行舉首者並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滅流若非故縱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人杖九十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蠻或潛住苗寨教誘為亂如打劫民財以強台恩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盜分別貶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出外境將人口軍器出境賣與確黃之類外俱問發邊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地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行起送

設立里長

甲首耆老

見禁革主

保里長

編排保甲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主

閩人陳怡世私往噶喇巴謀充甲必丹聽其役使焚取規利擅取番婦價買番地僕婢私渡潛回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端誑騙引惹邊衅例發邊遠充軍妻子遣配銀貨僕婢入官乾隆十五年案

斤革武舉楊廷魁冒充蘇祿國貢使實屬不法留于內地仍恐生事擾民不應如該撫所題僅交原籍管束應照交結外國云云例擬軍改發黑龍江充當苦差乾隆十九年福建案

竊細出入境內州縣官不能查拿降四級調用上司降二級調用
編排保甲地方官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者降二級調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上司揭參者免議

歸籍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人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妄捕官吏胥需索

紳衿與齊
民一體編
查見賦役
不均

紳衿免派
支更看棚
見同前

借稽查名
色訛詐生
事見客人
署賣人

逃入土夷
洞寨海島
圍住山林
湖鑽覓逃
避差役

各省同民責令禮拜寺學教稽查約束
有出外為匪者將掌教之人一體治罪
見戶部則例

看守

京城門官員若將蓄髮僧人不行查拏放
入城內者罰俸一個月兵丁鞭四十若
蓄髮僧人入城棲止該汛步軍校不行
拏獲罰俸一個月見中樞政考

海濱地方城鄉口岸漁船會聚之所做
照保甲編立字號稽查遇有洋面失事
照編查保甲文實力奉行例議處乾隆
三十一年例

兵船巡緝洋面帶同商船行走遇匪既
可緝拿商船亦藉此保護恐日久廢弛
弁兵需索嚴密查察有犯必懲其廢二
年 部咨

嗣後各省水師派員出洋均令以總兵
為統巡以專責成偶遇事故以副將代
巡倘可其餘不准轉代倘統巡官不親
身出洋即令該督撫等嚴察治罪至派
員出洋亦責令統巡以都司守備為分
巡均令親身出洋不准以子把外委代
替并令先期將職名送部一面移送提
督及督撫等查核倘有造冊遲延及仍
前濫行替代等弊即令該督撫提督等
據實嚴奏至于題奏疎防或原派派職
名不符及借端聲明卸事除將開送職
名之統巡等官議處外仍將其題出各
之督撫一并附奏再山東水師三汛偶
有失事向不恭送統巡職名應請令該
撫等一律遵辦其等因嘉慶五
年例

擾害者該上司查察治罪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
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
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審鞫有無行劫按律
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為商船
釋放者照違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為賊船擾
害者照誣良為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拿問
該管上司失察照例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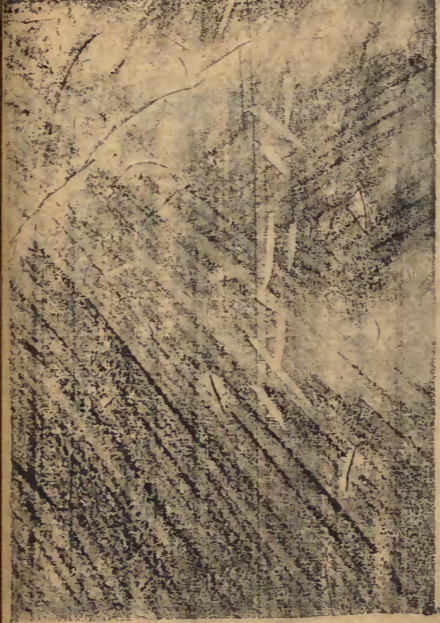
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

住者交與扎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
嚴查不許閒人存留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
人內有隱匿內地逃入者著該扎薩克將逃
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拿解部治罪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
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照數稽查如有發
遣人犯混入逃匿即行文知會蒙古拏送該
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弁兵疎縱脫逃
漫無稽察將弁員交部議處兵照失於盤詰

稽查煤窑
見知情藏
匿罪人

民人有卦子等類不務正業聚眾習為不善之藝擾害良民帶領妻子馬騾游走於外滋事不法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經過地方不行查拿降一級留任上司罰俸一年如在別府州縣地方經年累月潛任而該管地方各官並不查拿將專兼統轄各員弁均照原籍地方員弁例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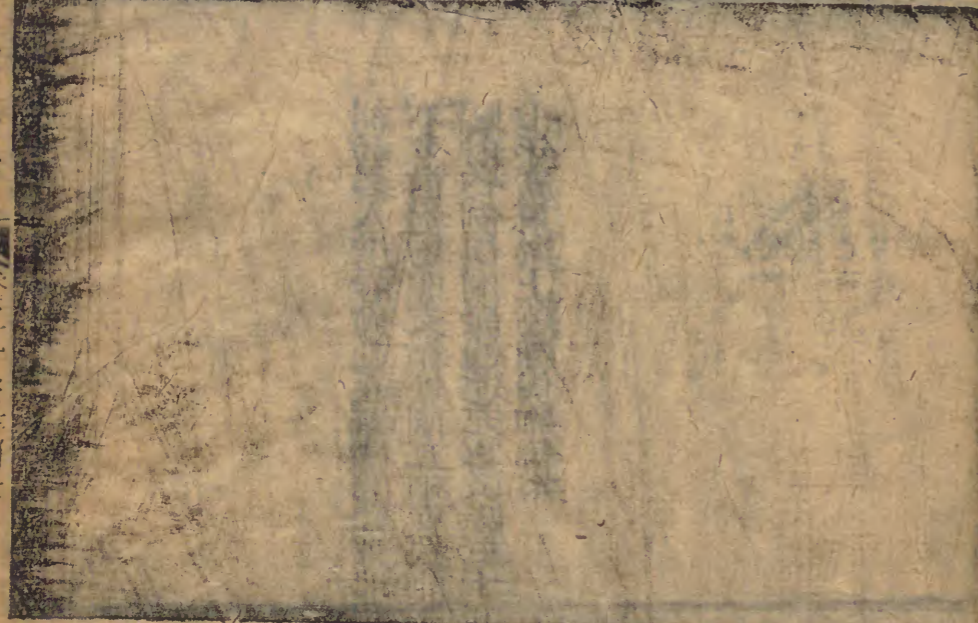
總甲容留
棍徒見徒
流人逃



律治罪若蒙古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留隱匿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靛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察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姦究勾通匪類察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解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窩藏該督撫即行題奏交部議處

勾引來歷
不明之人
見盜賊窩
主

引賊劫掠
報信逃竄
賊姦細治
罪見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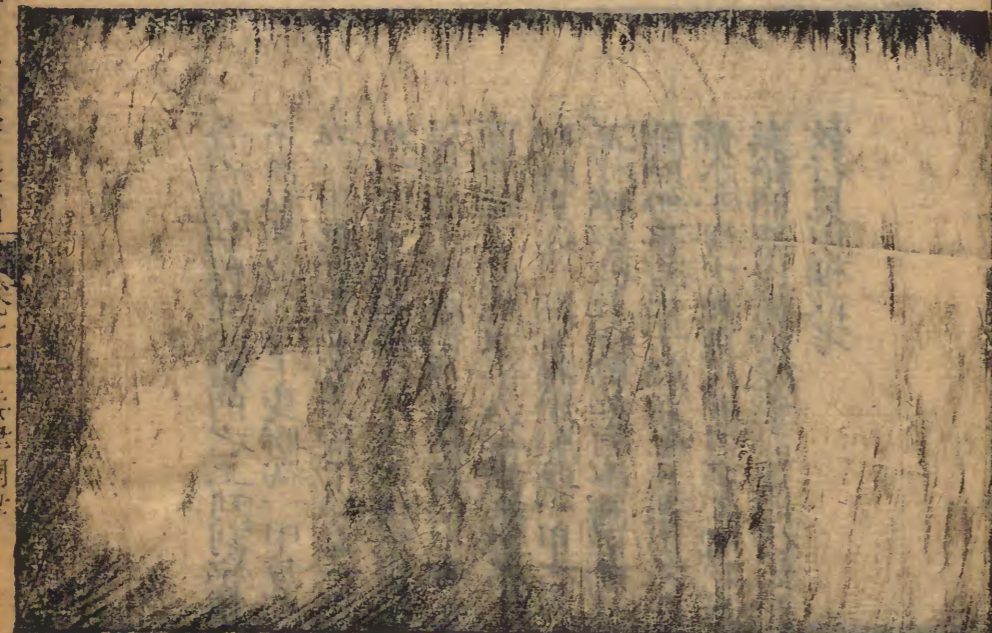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靛開爐扇鐵造紙做糖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給造冊送該州縣管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隙時務會同該管汛逐棚查禁毋得懈弛如有窩匪姦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首告照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

糾約多人携眷偷赴暹羅國開墾荒地不分首從均照交結外國互相賣買詎騙財物例俱問發邊遠充軍乾隆三十七年廣東梁上達陳俊卿等案

處

一滇省與外夷商販江西湖廣人為多允宜嚴禁永昌府有潞江一處順寧府有緬甸之處俱為通達各邊緬甸之區應派委幹員弁專司稽察遇有江楚客民馳令歸回其向來居住近邊之內地官照內地保甲之例編造寄籍冊檔登記年貌互相保結嚴禁與附近獮夷結親如有進關回籍等事俱用互結報明官給印票關口照驗放行回籍時照驗放



出若無印票不准放行守關員弁如有混放偷漏情事查明參處其永昌騰越順寧緬甸南甸龍陵一帶所有本籍民人保甲亦一體嚴為稽核毋許江楚客民混居違者從嚴懲治至緬甸需用之黃絲等貨概不許販至潞江緬甸隘口如有私販出關者貨物入官本犯究處

一凡有外國人等私越邊境無論是否賊匪守卡官員即行擒拿有將軍參贊駐劄者報明

各省驛站船隻於船門之上刊刻字號
 不許私買私借每十隻聯為一甲每甲
 立一甲長如零船五六隻仍令立一甲
 如一二隻則附編各甲之內俱換號後
 尾停泊不許離帮每船給與保甲牌一
 面將船丁頭舵水手人等實在姓名年
 貌籍貫逐一開寫懸掛船頭一甲之內
 互相稽察彼此保結如有容隱匪類及
 酬賄等事查出十船並坐凡遇出洋添
 僱水手擇士著良民將姓名年貌籍貫
 填給照票以備沿途盤詰同時仍對驗
 放行見中樞政考

將軍參贊有督撫駐劄者報明督撫聽候辦
 理如守卡官員任意賄縱查出即行正法其
 該管之將軍參贊督撫等不遵照奏辦亦
 併從重治罪

一洋面山島不許民人搭蓋房屋居住令該鎮
 將督同弁兵於出洋會哨時實勇搜捕見有
 在海島內搭蓋房屋者除有為匪實跡各照
 定例拿究辦理即未為匪所有房屋亦立即
 廢燬仍於歲終將各海島有無建房居住及

人數多寡之處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查明
 彙奏

輯註軍需字諸註皆通鑄貨解謂鑄是軍需之物而貨則是未成之軍器也

輯註通同夾帶是亦將貨物與之帶去以圖利也

軍人私出外境見縱軍據掠

集註該拘謂拘束該拘之官吏即當該官吏也

凡官員兵民私自出海貿易及遷移海島居住耕種者俱以通賊論處斬州縣同謀故縱處斬失察者革職永不叙用道府降三級調用總轄文武之總督降二級留任不督兵馬之巡撫降一級留任拿獲者均免議等類別省出界奸民十名以上紀錄一次百名以上加一級如知情隱匿守口官革職提問道府降三級調用總督降二級留任巡撫降一級留任出界晒塩者亦照此例議處其船隻經過及買賣貨物之地方官故縱

大清律例卷二十九 兵律 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未成銅錢緞疋絲綿五器金銀疋布絲綿

私出外境賣買及下海者杖一百受刑

載之入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

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

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

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

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失覺察者官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直日者

私出外境及違禁

均革職

一出洋商船並攬載小船均于未造時先行具呈州縣該州縣訊供確實查取中戶族隣佑當堂書押保結並未為匪之人方許成造造完報明該州縣驗明印烙字號名姓仍將船甲字號大小桅蓬及船旁大書深刻并將船戶年貌姓名籍貫及作何生業開填照內給發如有將會經為匪之人誤行給照者魚船小船降二級調用係商船降三級調用則例

守口員弁留難需索降二級調用督撫提鎮失于覺察罰俸一年

一江甯小洋山一帶凡有赴山舖工貿易者地方官給與印票守口官弁稽查驗放令巡洋武弁并輪道府嚴行稽察如有無照之人混跡其間將守口官照出洋撤查不實則降二級調用巡洋

官照臺灣失察逸犯逃遺藏匿例降一級調用則例

一臺灣兵役藉勾緝罪犯為名或因催糧巡哨等事多方勒勒地方文武各官有姑息徇隱等情者革職則例

一山東沿海州縣及巡查官失察流民私行渡海一名至十名者罰俸一年十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則例

一凡官員兵丁私自出海貿易及遷徙海島蓋房種田晒鹽者該管州縣知情同謀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如不知情革職永不叙用該管府道各降三級調用兼管軍務之督撫降二級留任不管軍務之巡撫降一級留任該管官自行拿獲者均免議隔屬拿獲者仍照定例處分其海島有無間房居住及人數多寡該督撫于年終咨報軍机處由部彙核

卷二十一兵革關軍

受財以枉法論

馬牛軍需之鐵貨銅錢蝦疋細絹絲綿皆中國利用之物不可以資外番若將前項貨物私出外境貨賣及私將下海者杖一百受雇挑擔駁載之人減一等其貨物車船前追入官者告人者以十分之三充賞若由官司守把人盤獲者不在賞限此等出境下海猶不過無知貪利之所為若將中國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是必有資寇兵而助賊黨之心非止為利矣故絞因而走泄中國事情者則與奸細無異故斬其出境下海人該管官司及關門海口處守把之人通同夾帶前項貨物及人口軍器或知其出境下海而故縱不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流若不知而失于覺察者該管官司守把官員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

條例

十九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者杖一百如近番處偷越深山抽藤釣鹿伐木採棕等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查不力之直日兵役杖一百如賄縱計贓從重論

一凡沿海地方嚴禁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船將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私出外境及違禁

具奏則例

一海濱地方城鄉口岸漁船會聚之所嚴加查察如有漁船匪徒在該地方糾夥製械出口行劫者事管州縣官降二級調用未獲盜犯交與接任官緝拿兼轄之府廳係同坡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道員降一級留任則例

嘉慶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吳熊光恩長奏差委緝犯之員扭入夷地私與英日文移往來請旨革職一摺此案題升羅成縣知縣西隆州州判崔鈞于奉緝之張老二祇係尋常拜監行劫之犯並非如內地叛民竄匿夷地者可比即使有要犯逸入夷地承緝官亦應稟知督撫奏聞請旨行文該國緝拿內送斷無內地官員自入夷境緝犯之理乃崔鈞並不稟明督撫輒與英日文移往來私用印文知照夷目實屬任意妄為該督等僅請將崔鈞革職尚不足以儆著吳熊光等子定議時將該員發遣新疆至該督等自請處分統俟將溢給銀印空白及失察文書各職名查明奏到時再降諭旨餘俱着照所奏辦理欽此

漁船惟福建許用雙桅別省止許單桅見中樞政考

商漁船照係州縣專責如營員擅給者降二級調用倘有為匪者革職見中樞政考

嘉慶五年十二月奉

上諭副都御史繼善奏請嚴禁沿江濱海地方私造渡船一摺嗣後沿海各督撫務須督飭地方州縣及守口將弁遵照定例實力嚴查毋得仍前疎懈聽其私造私渡如遇續獲洋盜務將船隻案由何處成造何

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其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不知情之父兄仍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其打道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買賣船之人為首者立斬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香貨及糾通下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賣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

發近邊充軍番貨並入官

嘉慶六年修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隣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汛口察驗若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磺鉛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杖

員驗照放行有無代運物件之人及知情故縱收受賄規情弊隨摺聲明附奏以憑查辦倘經此查申明例禁罰飭之後仍復因循舊習含糊結案必將該督撫等一併議處以示懲儆欽此

匪船不由汛口私駕出洋守口官失察降一級留任如承審官不將偷越地方及口岸有無賄縱究出者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

商人在外船隻損壞准其照式另造驗明入口如原船不曾損壞竟造船帶來或暗帶外國人偷買違禁貨物者不行查出之海關監督及守口員弁俱降一級調用

失察私造海船降一級調用

哨船取同船兵丁連名甘結見白畫捨奪

凡海船油漆刊字福建綠漆紅字浙江白漆綠字廣東紅漆青字江南青漆白字遼上普州縣船戶姓名每字徑尺不許模糊縮小如無油漆刊字編號及將字樣塗改剝削即係匪船拘留究訊汛口官不行稽察革職上司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總兵罰俸一年提督罰俸半年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兵律關津

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委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疎縱者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為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為匪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為匪船戶首捕

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者船戶舵工入等並官民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三箇月失察之知情之該管官俱交該部議處

私出外境及違禁

年見中樞政考

失察海船私帶砲械罰俸一年

失察私販硝磺軍器出洋專汛官軍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統轄官降一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

船商買賣課程門

海船有在外國置買砲位防禦盜賊者進口時開明斤重告知守口官前赴有司衙門呈繳地方官驗明給價詳候撥用督撫於年終將一年內有無商船呈繳砲位及呈繳給價若干之處彙報戶兵二部倘商船藏匿不繳或拋棄沙灘除將商人分別治罪外地方官失於查繳降一級調用守口員弁查出砲位不即令其呈繳革職乾隆五十六年例

沿海有底無蓋攬載小船地方官不驗烙編號給照以致滋事為匪或將先經為匪之人不行確查率行驗烙編號給照以致復行為匪者均照漁船為匪例降二級調用至雖未為匪並不遵例驗烙給照及先未為匪給照後在外滋事者亦均議以降一級調用乾隆五十一

年諭無徐奏准

大清律例疏奏

卷二十兵律關津

四 下海

二十三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刻其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生號人有可疑即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一往販外夷之天津船隻其攜帶砲位每船砲不得過二門火藥不得過三千斤其島鎗弓箭腰刀等項亦仍律攜帶至製砲之時該船

戶呈報地方官給照赴官局製造完日官驗船戶籍貫姓名及製造年月字樣仍於船照內註明所帶砲位輕重大小以備關口官弁盤驗回日即行繳庫開船再領倘遭風沉失令船戶客商具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其治罪如船隻無恙妄稱沉失查照接濟外洋例治罪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具澳甲鄰佑其結一體印烙編號給

五

私出外境及違禁

一內洋失事事主具報守口官弁有互相推卸或指使捏報地界者降一級調用則例

內地私販硝黃地私藏應禁軍器

私赴新疆偷販玉石見劫盜

奸商於逆賊接壤處所將硝黃鹽斤布疋等物販賣與賊者斬妻丁家口入官官員知情縱者斬不知情者州縣革職提問府道降五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保鹽斤布疋州縣免其提問道府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若於本汛盤獲每十名紀錄一次五十名以上加一級百名以上加二級盤獲別汛私販十名以下紀錄一次十名以上加一級每十名遞加一級五十名以上即降一百名以上遞降一級即用州縣專管降四級調用道府兼轄降二級留任督撫提鎮副將一年有能拿獲

照拿獲私販硝黃例議叙

奸人圖利將馬匹在接壤處所販賣與賊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提問道府降五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其販賣之人由本汛拿獲各官俱免罪拿獲之官照拿獲與販硝黃例議叙

關汛文武員弁失察銅器銅斤出洋降一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本省漢民商販在各屬產鐵處所收買轉運皆令該商於收足時將鐵斤包捆數目販賣地方逐一呈明該地方官查驗相符詳明給與印照仍移明發賣地方官俟該商到彼將原給印照就近呈繳本地方官驗明鐵斤相符移送給照地方官銷燬其兩湖口岸湖南貴令貴

大清律例 卷二十 兵律 關津

稟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治罪甲鄰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緝拿容隱不首且後發覺以接濟洋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方准銷號報者即行究治

一附近雷疆五百里以內民人前窩窩頓與販硝黃事發如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其十斤以上者杖一百徒二年二十斤以上者杖照五

徒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者杖二百流二千
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二
百斤者杖一百流三千累至百斤以上者
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近邊充軍若囤
積未會與販賊私販罪一等烙硝每二斤作
硫黃一斤科斷鄰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
落其該地銀匠藥舖染坊需用硝黃地方官
照例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五斤違者治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

私出外境及違禁

理辰關之辰州府知府湖北責令管理
武昌廠之武昌府同知漢口責令漢鎮
同知嚴查稽察以杜夾帶私販至沿途
經過關津隘口照例抽收驗照點鐵鈔
記放行如有照外夾帶私鐵無出據實
根究併沿途失察文武官弁照廢鐵磨
出邊境沿途近邊關隘徇私故縱例革
職至稽查官弁如有勒持留難降二級
調用係胥役借端勒索將該文武各官
分別知情失察查參照衙役犯贓例分
別議處○外省商販開採之目俗明不
產鐵省分督撫轉飭所屬如有設商赴
楚販運兩江等省售賣者令將鐵斤
數運銷地方呈明該地方官照例查
給咨該商親自齊稅轉運該地方官
准照咨內採買發運於該商起程時報
明地方官請咨明經由各關弁住買
地方官稽查將印照一例詳請各關
具處分則例

失察偷運出洋米百石以上穀麥雜糧
二百石以上降一級留任此數以下罰
俸一年不及此數十分之一罰俸六月

嘉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旨慶奏禁草陋規及嚴查接濟洋匪一
摺內稱嗣後如有文武員弁兵役等勒索
漁戶錢文先于海口枷號一年示眾滿日
按律定擬其得陋規私放柴米違禁等物
出洋及代盜銷贖物者不論員弁兵丁
先于海口枷號半年滿日計擬定擬自當
照奏辦理并入例冊欽此

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奉
上諭御史蔡維柱條奏江浙米價昂貴請嚴
申出洋例禁一摺各省盜匪在洋肆劫設
非有內地奸民私行接濟口糧則該匪等

大清律例疏議表式 卷二十兵律關津

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

一商民收買鉄筋除近苗產鉄處所合呈明地
方官外其內地與販悉從民便若沿海地方
商民圖利將鉄斤及廢鉄貨並紅黃銅器
銅斤私販運海洋交賣商漁船隻二百斤
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二百斤以上及舟車
捆載者發近邊充軍為從各減一等若將前
項銅鐵等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將
軍器出境外下海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船戶挑夫各減本犯罪二等貨物銅
鐵船隻入官關文武官弁失察故縱分別
議處治罪如內地貨賣官弁兵役借端索詐
計贓治罪其漢夷船隻有將鉄鍋出洋貨賣
者亦照此例行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鍋照舊
置用官吏不得借端勒索滋擾嘉慶六年修併
一出海樵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口外每名
許攜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註
明照內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

七 私出外境及違禁

交結外國
五相買賣
見盤詰姦
細
軍民與朝
貢外國人
私通見漏
泄軍情大
事
外國人貢
經過街市
私通買賣
見多支原
給
朝運進貢
查明貨物
護送見轉
解官物

何由得食必致束手待斃是米石出洋之禁即過價平歲稔之時亦當嚴密查禁勿使稍有偷漏况江浙等省頻年積歉小民口食尙有不敷乃各該地方官全不實心查察任令商販等乘機漁利因緣為奸甚或不肖員弁亦有交通情弊似此既妨民食又資盜糧近來海洋盜風不靖實由于此著傳諭各該督撫飭屬嚴禁于商船領票出口時逐一認真盤驗毋得陽奉陰違稍滋弊混倘各督撫並不實力查禁將來設有放米出洋之案別經發覺則惟各該督撫是問欽此

彙纂私盜私米俱給拿獲之人充當係乾隆五十七年江蘇巡撫長 奏准嗣經護江西巡撫托 咨准私搗之案如獲盜不獲人將盜斤等項一半充賞一半入官通行查察則私米之案如獲米不獲人似可照獲盜不獲人之例辦理

代外國人
收買違禁
貨物見把
持行市
販私茶外
國見私茶

一東百豆船倘無印票裝運出口及有匿票私賣並與原票不符該管官不行查拿者罰俸一年則例

二朝鮮國貢使入邊于何日可至何處之處各該驛丞預為報知地方旂民各官核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照料過界若該驛丞不預報知及地方旂民各官不核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照料護送者降一級調用該使等交商載運銀兩貨物有偷竊情事將該地方官照道路村庄失事例議處該使等隨帶銀物有偷竊情事該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餉被劫例議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并兼統轄各上司按股賠還處分

外國

貢使朝鮮不拘額數遲遲不得過二十六人西洋諸國不得過二十二人其餘各

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貨物入官如所買貨係違

私出外境及違禁

少即行嚴究治罪

一竊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接濟姦匪者擬絞立決如止圖漁利並無接濟姦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邊充軍二百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穀及豆麥雜糧每三石作米一石科斷所有姦徒偷運米石及船隻貨物俱給拿獲之員弁充賞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照例議處如有

得賄故縱者即行參革以枉法計贓治罪倘有不肖員弁奉委之後並不親身出口及妄拿商船額帶食米訛詐者一體嚴參其有得贓者照懲嚇取財律治罪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者貨並外國人入貢經過地方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如所買賣貨物不係違禁者均照違

將人口畧賣境外
土官土人見畧人畧賣人

擅入苗疆犯法見恐嚇取財

在苗疆地方教誘犯法見詐教誘人犯法

國不得過二十人如入境員役逾額由該督撫酌留數名以待使旅其餘撤回歸國見禮部則例
嘉慶元年正月奉

上諭各省督撫遇有派委護送外藩之事往往漫不經心率以庸才充數寧不思件送使臣乃外藩朝聘所保其容率意濫派此後各督撫如不慎加遴選再經朕召見看出唯各該督撫是問並着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督撫將外國貢船不行具題請旨私行放回者革職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據延慶奏本年十月內有噶爾國船隻只先後來至澳門地方據洋商等查明噶爾即俄羅斯并請出表章呈遞懇求恩准即賞延慶等即札商那成并阻孫玉庭面商飭令洋商秉公交易等語所辦粗率之至外夷通市皆有一定地界不准過越廣東澳門等處聚集各島夷船皆係常至之國至于噶爾之名從未見此等交涉外夷之事自當鄭重辦理該督或遵照定例即行駁回或令將洋船暫行停泊既有夷章自應隨摺據實奏聞候旨辦理何得率據洋商稟報之詞擅准御貨交易且譯出之夷京如何叙述亦未據該督隨摺呈覽其船上所帶皮張銀兩究係何項皮張其帶若干其銀兩欲轉販何項貨物均未一一詳細詢問據是以奏甚屬非是延慶那彥成孫玉庭均着交部察議欽此

越種邊地毀壞邊牆見盜耕種官民口舉避差役逃入土夷海鳥見逃避差

嘉慶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竊攸錫等奏酌定查禁鴉片烟章程請于西洋貨船到澳時先行查驗並明立賞

禁貨物並會同館內外四鄰及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違緞疋並不得收買史書違者將賣給之人照代為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如有將一應違禁軍器硝磺角銅鐵等物圖利賣與外國者為首依私將應禁軍器出境而走泄事情律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
嘉慶十五年修併

一與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如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聚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侍衛官員等買食鴉片烟者革職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

罰使地方官知所懲勸等語鴉片烟一項
流毒甚熾多由夷船夾帶而來嗣後西洋
貨船至澳門時自應按船查驗杜絕來源
至粵自行銷鴉片積弊已久地方官皆有
失察處分恐伊等瞻顧因循查拏不力嗣
後有拿獲鴉片烟之案除查明地方委員
等有得規故縱情事應嚴察辦理外其僅
止失察者竟當概行寬免處分至所請拏
獲與販烟斤自二百斤至五千斤以上分
別紀錄加級及送部引見並軍民人等拿
獲獎賞以及誣良治罪之處俱著照該部
等所請行摺併發欽此

道光三年八月奉

上諭明山奏其嚴禁鴉片烟一條迤西迤東
一帶將罌粟花熬為鴉片最為風俗之害
該御史原奏並有文武衙門幕友官親武
弁兵丁亦食此烟等語著該部嚴飭該
管文武在關津隘口留心查緝並令地方

官實力稽查如本省私種罌粟花採熬鴉
片及開設烟館即嚴拿究辦不得假手書
役致滋索擾且罌粟片無論官幕營弁
兵丁一經拿獲照例懲辦至地方官拿獲
量予鼓勵不行查拿酌加處分欽此
朝鮮國難民文順得等遭風至廣經廣
督委員獲送至順天府轉送到部經部
議覆嗣後此等難民委員伴送來京照
例徑送本部交撥勿得轉輾交遞致收
成例禮部通行嘉慶九年九月准咨
朝鮮海船飄至內洋該督撫飭有司給
予衣糧動用存公銀兩報銷并委員伴
送來京具疏奏

旨由部具題候難夷到京安插會同館令通
事送至朝鮮國界若遇朝鮮使臣在京
附便帶回本國。琉球安南等國商民
遭風飄至各省地方官動用存公銀兩

一百枷號一個月

內廷大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發新驛給官兵為

奴如兵役人等籍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

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

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嘉慶十九年
修改道光元

年修
改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

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為首發邊充軍從

犯減一等該地方官員交部查議嘉慶六年
修改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即行追

拿殺戮生擒解送其飄風船隻人內實係有

票並未生事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匪類妄行

生事該國王即照伊律審擬咨部具題請

旨結倘伊國防汛之員不能擒獲題咨治罪該國

王一併交部議處

一聞首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

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

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

賞給衣糧修理舟楫並將貨物查還候
風遣歸本國由該督撫年終彙題見禮
部則例

道光三年八月奉

上諭孫爾華奏琉球遭風難夷請分別撫恤
一摺琉球國難夷錢化龍川城等船隻在
粵閩兩省洋面遭風流離情殊可憫錢化
龍等六名自五月初四日安插日起川城
等四名自五月十三日安插日起俱著照
例給予回糧回國之日另給口糧一個月
並加賞羊酒布棉茶葉等物准其在公項
下動給報銷其餘化龍等俟接貢船後到
閩附搭回國至川城等船是否堪以駕回
俟護送到時驗明辦理務飭加意妥頓毋
致失所用副朕懷柔遠人至意該部知道
欽此

閩省鄉宦子弟家人如有私給圖照違

禁犯法拔援影射本犯發近邊充軍本
官知情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二級調用
如係土豪地棍假充聲勢與本官無涉
者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充軍本
官免議
地方官濫給往臺灣執照一次罰俸半
年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留任四
次降一級調用
船戶攬載多人偷渡遭風覆溺滄海多
命照撞駕渡船不顧風浪中流停船勒
錢因而殺傷人律斬候乾隆十九年案
失察捕眷私渡臺灣降二級調用火察
隻身私渡臺灣降一級調用必實係赴
臺居住者方用此例
拿獲偷渡人犯狗隱不報革職拿獲赴
臺逸犯逃遣每名紀錄一次拿獲捕眷
脫逃人犯每起加一級

從及澳甲地保船工等知而不舉者杖二
百徒三年遇有拿獲攬載偷渡船隻將搭載
大船及雇倩小船各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
首從治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互結之
船戶并原保澳甲及開張歇寓之人知情容
隱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均不徒折贖其
偷渡之人照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
若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
倘奸徒中途行謀害事人已被害身死者
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洋行劫盜

例擬斬立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為首者比
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改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雖未同謀下手但同
船知情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拿獲偷
渡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奸船及隱
匿不報之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元年
修改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

失察者同俸一年隱匿者將專兼各官照詳盜例議處

乾隆十九年十月奉准部行凡有出洋貿易之人無論年分久近概准擊奪回籍不必遲疑觀望等因在案

嗣後各省督撫務各嚴飭所屬營汛員弁實力稽察不可容留匪人倘平日不能查拿致被隣境拿獲盜犯供出窩主者各督撫卽於題參疎防案內指名附參將該管汛弁照失察犯案盜賊潛匿地方例降二級調用兼統各官降二級留任嘉慶五年八月例

斬註此實犯死罪卽本律串通交易內有接引探聽事情得實引惹奸賊海寇內有失陷城寨殺死民人之類

汛口員弁失察偷渡十名以上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免議二十名以上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三十名以上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四十名以上專管官降三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五十名以上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其降級留任者如能拿獲別案准其按名抵銷如三年內果能口岸肅清並無偷渡之案准其開復若隱匿偷渡希圖開復罰俸一年督撫不行詳察遞請開復者罰俸半年其能拿獲者專管官十名以上紀錄一次二十名以上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加一級四十名以

大清律例流禁禁戒 卷二十兵律關律

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甲匪者如犯敵血訂盟誘番殺人捏造僞名揭帖強盜窩家造竊等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到定擬外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京生事之漢姦如在番地方謀害番苗並為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

一在番居住閩人官保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各船戶出具保結往其搭船回籍交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如在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貢續非貢者充發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托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一經拿獲卽行請

貢法

一在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外番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人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遠充軍

七 私出外禁及違禁

上加二級五十名以上卽陞兼轄官二十名以上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紀錄二次再有數多以此遞加

嗣後凡有漁船應行給照該州縣必須當堂親自給發不許假手書役私取陋規經由海口炮臺弁兵及該管巡檢亦不得需索分文漁船不許硬取魚蝦自奏明後如敢抗違仍有勒取情事許漁戶控告不論文武員弁兵下先於海口柳號一年示衆滿日仍按律問擬如有員弁得賄私放柴米違禁等物出洋兵民代盜銷賣賍物不論員弁兵民先於該處海口柳號半年滿日仍按律問擬定擬嘉慶五年七月廣督臣蘇昌奏

輯註此實犯死罪如交易走泄事情及將入口軍器出境之類

嘉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魁倫奏拿獲在洋齋劫盜犯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行在法司核議逃奏矣但摺內稱拿獲盜船一隻起出大小砲位八門此項砲位該盜匪等從何而得豈盜匪倉猝所能鑄造若非沿海風砲位被盜搶劫卽係汛兵私自賣給或在洋遺失其起出砲位俱鑄有營分及製造年月號數無難查辦何以向來閩粵等省拿獲盜船起出砲位總未問及究辦及此誠爲可笑着傳諭該管將此案起出砲位是何營分如何被盜搶劫遺失之處查明着若根究辦理並着傳諭該管將無遺留盜獲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汛弁詳細驗明押交前途各汛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汛如船戶有違禁攬載偷渡者一經拿獲卽嚴行究擬兵役按拿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以上各賞銀十兩卽於該船戶名下追出免用倘不實力查拿以致疎脫十名以上者兵役各賞一十板每過十名加賞十板至四十名以上各賞四十板革役五十名以上加號

一個月發落專員詳察分別議處洋船回時如有照外多載或項夾偷渡及潛匿不報等弊船戶舵水俱照窩藏賊例治罪由船之族鄉保杖一百徒三年承查出緝及汛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駐紮職杖二百流三千里仍計贓從重論如出洋之人果有病改等情令回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結存案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

盜艇砲位亦應照此一體嚴行查辦毋得
爾預了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游民犯罪
見恐嚇取
財及起除
劫字

如並無家業之游民即犯在杖以下
亦概行押令邊籍乾隆五十三年例

一二名罰俸九個月三名以上罰俸一
年五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降
一級調用

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開發
烟瘴地面充軍

一奉天錦復雄蓋四城俱係海疆嗣後無論天
津山東等處商船俱著於設有官三處所停
泊上岸以便稽查仍飭輪班兵役嚴行訪查
如拿獲無業船隻私渡民人者船戶民人俱
照越度緣邊關禁律治罪船隻人官若有票
商船私帶異人無名之人查出將本人照私
渡關津律治罪遞回原籍船戶照違

刑律治罪船隻免其入官

一凡臺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
查有妻室田業者照萬發落免其驅逐至犯
該徒罪以上及奸盜詐偽恃強生事擾累地
方者審明之日一概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
行越渡承審各官不行遞送容留在臺者該
督撫查奏交部分別議處

以絲一斤抵米一石計算
漁船舵水人等不得過三十名取魚不
得越出本省境界原處分別例

失察匪船沿邊偷越出洋地方守口各官降一級留任如承審官不將偷越地方口岸有無得規放縱究出者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則例

一外洋失事文職免參內洋失事文職處分照內地無墩防處所之例議處即捕官初參停其陞轉二參罰俸一年三參罰俸二年四參降一級五參革職統轄官初參罰俸三個月二參罰俸六個月拿獲及牛未獲益首即捕官初參罰俸一年二參罰俸二年則例

一內洋失事地方官不合回武職赴洋遠行會勘者降一級調用則例

江洋行劫 大盜見強

匪犯在外洋行劫散黨登岸混冒入口守口官罰俸一年汛官降一級留任若由口內奪坐船隻偷越出洋遇有為匪發覺不行查緝之地方官守口官均降一級留任汛官降一級調用如案內尚有逸犯即限一年緝獲開復如不全獲即予賞降

將照給與匪人及查填不實均降二級調用
濫給船照盤查不實係商船照漁船加一等議處

十斤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船戶知情不首者各減一等船隻貨物入官其違例備漏網緝緝等物按照絲斤分兩多寡分別治罪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照失察米石出洋例分別議處

一沿海探捕出洋船隻務將本船作何生業貿易於照內詳細填註俟到口岸之日稽查官弁令將貨物核對除與原照相符者即行放進外若貨物與照內不符即時盤詰知係來歷不明移交地方官審鞫或來歷有因亦詳記檔備洋面報有失事地方官即開具失單開查各口設有被緝日期并所失貨物與糧簿相符者立即根究嚴拿仍飭兵役人等不得藉端索詐指贖影射滋事如有失察故縱及擾累無辜情弊各照盜匪例分別治罪

一出洋船隻除商船仍將在船舵水人等並填給照外其漁船止將船主年貌姓名籍貫及

失察官民將自造船隻租與他人者罰俸一年租船出洋為匪者降一級留任明知造船受租者降二級調用則例

將船隻漏給出洋肆劫以致慘殺十七命之多比照將入口軍器下海律擬絞監候乾隆五十一年福建案

作何生業開填入照并將船甲字號大書深刻於桅蓬船旁出口時責成守口員并將該船前往何處作何生業并在船舵水年貌姓名籍貫逐一查填填後鈐蓋印戳並將所填人數照發號簿過有一船為匪按簿查緝倘州縣官將照給與匪人及汛口文武員弁查填不實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租賃船隻出洋為匪之案除犯該徒罪以下船主不知情者仍照自造商船租與他人例

杖一百加號三個月外其犯該流罪以上者

船主雖不知情帶來帶運禁貨物接濟外洋

原保結之人治罪例杖一百徒三年船隻入

官充當失察地方官照例議處如船主實有

事故不能親自出洋別令親屬押駕計赴地

方官呈明取結將親屬開填入照方許出洋

如未呈明以頂實論罪

一海關各口如遇往洋船隻飭換照票務須查

驗人數登填簿鈐蓋印戳始准放行進口

委官照汛口官盤查不實例議處該官官罰俸一年

吹哨口吹哨官開之應能隨時查察官開哨官在口官開哨官在口官開哨官在口

匪船進口守口官盤獲如本案並未報官關守者守口官免其從前失察處分如係已經報官關拿之案將從前失察處分例應降調者從寬留任若原係沿海私駕出洋者失察處分改為罰俸三年

海濱地方匪徒糾夥製械出洋行劫甯管州縣降二級調用兼轄府屬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內外洋失事專汛分巡各官兼轄各官降一級留任一年限滿不得降一級調用總巡統轄各官初案罰俸一年二案降一級罰俸一年復賊一免其處分

見中樞政考

推諉員升降二級調用

乾隆六十年八月奉
旨向來臺灣拿獲偷渡人犯將首犯擬遣並在海口柳號候續有拿獲入犯柳號後再行釋柳發遣此等偷渡為首之犯既經開擬發遣若候續有獲犯始行釋柳起解該日久無獲待至何時為止轉不足以示懲儆未為允協嗣後臺灣拿獲偷渡為首之犯着柳號海口半年滿日即行發遣等因欽此

大清律例疏義卷之二十一 兵律關津

時責成該員吏役稽其有人照不符船貨互異即送地方官審究如失於查察致匪船濫出濫入審明係何處口岸有委該員將該委官照例議處無委員者將該吏役責革加枷號一個月并將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倘關員員籍籍遠案照例分別奏處治罪

一內洋失事仍照例文武帶回事主會勘如外洋失事聽事主於隨風飄泊進口處帶同船水赴所在文武衙門報該衙門即由何處派洋行至被劫處所有賊案一節將事開報賊物報明各該管印官該文武印官查照洋圖定為何州縣管汛所轄飛關所轄州縣會同緝事主即于寧釋毋庸候勘詳報督撫衙門無論內外洋失事以事主報到三日內出詳馳遞以便據報行查海關各口將稅簿職單互相核有貨物相符者即將盜船賊名呈報關守守口

私出外境及違禁

招引偷渡合總雖在三十人以上應照各名下所招人數多寡分別定擬擬監三十八年部議

偷渡人犯只將失察口岸官員議處其本籍地方官免議嘉慶四年八月例

臺灣流寓民人眷屬偷渡經汛口盤獲將本籍失察之地方官分別議處一名至十名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二十名以上降一級調用其口岸官員

弁失察者亦照此議處其會集處所之文武員弁或係知情或止失察悉照水汛失察偷渡原例分別議處見則例

東省私渡奉天及票內年貌不符並兵役難勒索情事身口官自行查出係議如有疎縱降一級調用如失察私渡十名以內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二十名以上降一級調用

員弁倘有規避處分互相推卸或指使揭報他界者將該員弁交部照例議處其稽查關口員役如未接文檄之苑能查出匪船拿獲報者分別議叙吏役酌量給賞如奉到文檄能按單緝獲查出飛移所在地方將盜犯拿獲者免其處分

一拿獲偷渡臺客民如何陸路客店道路未登舟以前客頭船戶客民俱照本例減一等發落如已登舟無分大船小船已未出口

將客頭船戶客民即照本例治罪若不法客頭船戶內有積慣在於沿海村鎮引誘包攬聚集男婦老幼數至三十人以上者無論已未登舟一經拿獲即將客頭船戶年力強壯者發遣新墾給種地兵丁為奴年老殘廢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至拿獲偷渡客民務須嚴究沿海陸路在何村鎮客店會集將該處兵役澳甲地保客店究明如止於失察兵役杖一百澳甲地保客店人等杖七十如

嘉慶元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盜匪在洋往來行劫及經官兵追捕又
竄入外洋劫延喘其船中日用淡水食
米從何而來必係沿海漁船人等貪圖小
利私為接濟以致盜匪得有食米久住海
洋雖海濱貧民向藉捕魚為生孰能驟行
禁止然當於魚汛之時嚴密盤詰查其船
中人口若干帶米若干按口計食倘有額
外多帶糧食立即查究則漁戶等知所做
懼不致仍夾帶偷賣而盜犯等無所得食
自不能常在洋面況盜犯所得財物必須
上岸銷售地方文武果能于各隘口實力
嚴查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攜帶物件即行
拿究如此斷其接濟之路而匪自無
慮其違礙漸絕而盜不可不官力安
辦以清海疆而利在民得久而洋匪將
此諭令知之欽此

閩省商船檣頭在一丈三尺以上者准
照廣東商船之例給予砲位器械仍於
砲械之上鐫刻船戶姓名將砲位火藥
器械數目註明船照內出入口岸時責
成守口員弁核照查驗遇有歇業換主
照數繳官如有隱匿不繳或私行製造
並未鐫刻姓名者一經口岸查出照水
帶軍器律治罪○拿獲盜船無主貨財
閩浙兩省俱係金懸賞給原獲官兵嘉
慶四年十一月初例

有賄縱情弊計賊匪要論兵役澳甲人等能
於客店聚集時拿獲及首報偷渡客民者雖
在米汛亦按照拿獲偷渡官民計名給賞若
將並非偷渡之人輒行拿拿圖以邀賞及挾
嫌誣情事仍各照本例分別從重治罪
一東百登聚等處有果船隻如有夾帶無流
民私渡者將船戶照無業船隻夾帶流
民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三年半船隻入官
若船戶不能親身出洋則令親屬指認已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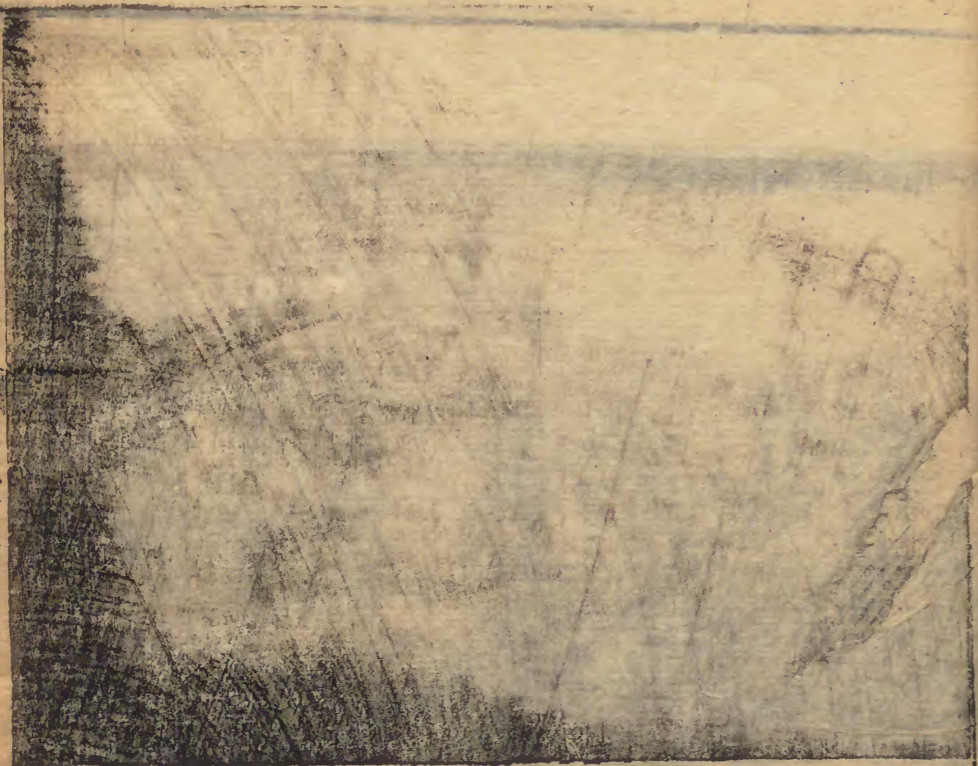
報官不給票者將船隻入官照船戶例治
罪船隻入官

一沿海各商漁船隻均官給發照票於船
下水手人等年貌項下添註管帶守口員
弁查驗如人數與照內不符及年貌算不
合者將船扣留移交地方官查明嚴辦其有
擅稱照票遺失或稱在單在案者即審明實
無為匪情事亦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入官其水手人等或在洋患病時

道光四年三月 日本

上諭阮元等奏請定洋米易貨之例一摺廣
東粵海關向准洋米進口雖實免輸船鈔
糧按回國不准裝載貨物近年以來該夷
等因回空時無貨狀難變風濤且無多
利可圖是以米船來粵者少自應將成例
量為變通著照所請嗣後各國夷船來粵
如有專運米石並無別項貨物者進
口時免其天輸船鈔所運米谷出洋
商報明起時難免難變准其原船裝載貨
物出口與別項夷船一體征收稅課彙冊
報部以示體恤該部知道欽此



宣統二年

備覽別船水手准該船戶於收口時出員探
結呈報該管員於新僱水手年貌之下亦
填註算斗仍驗明同船之人每名算斗屬
相符方准其保若有故淹斃即令同船之
人出具切實甘結如有無故不回者准令地
鄰出屬破綻案內有回票之人將出結
之船戶水手及原出甘結之不稟育之地鄰
一併分別治罪如守口弁兵不實分積私
行報放一經發覺請該犯於何年月日在

何處口岸透漏出口即將該弁兵治罪不行
覺查之上司從重議處如係自行查出者准
予免議

一商民等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
伐木等項杖一百徒三年致啟邊衅或教誘
為亂貽害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外聞發邊遠

充軍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竊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該管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

弘治外竟及違禁

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該管督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山海關所屬各口運東一帶與奉天錦州復州蓋州三州縣及營平縣界內之熊岳城並寧海縣皆近接海洋除奸民私販銅鐵運海洋各商漁船分別酌數酌例問擬外其近邊州縣內地商民若因打造農具運銅鐵出口一百斤以內者准其運令該商民呈明運往境內何處該地方官填給印照

呈遞守口員弁查驗放行如查有額外攜帶及無照夾帶不成器皿之鐵並運運海洋亦非賣與商漁船隻至五十斤者將鐵人官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一百斤以外者於沿海地方商民將鐵運運海洋交賣商漁船隻二百斤以上重罪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守口員弁有藉端勒索者亦處治罪

道光五年續纂

大清律例續纂集成

三十九

私役軍人
見縱放軍
人歇役
私役舖兵
郵驛門
私役民夫
擡轎見同
前
私役部民
天匠戶役
門

輯註弓兵乃有司于丁糧入戶內僉點
發充所謂力役之差也巡檢私役有司
不察而應付則誤公累民矣故與同罪
弓兵原係應役之人與部民夫匠不同
故追雇銀入官此與軍官私役軍人義
同其論非亦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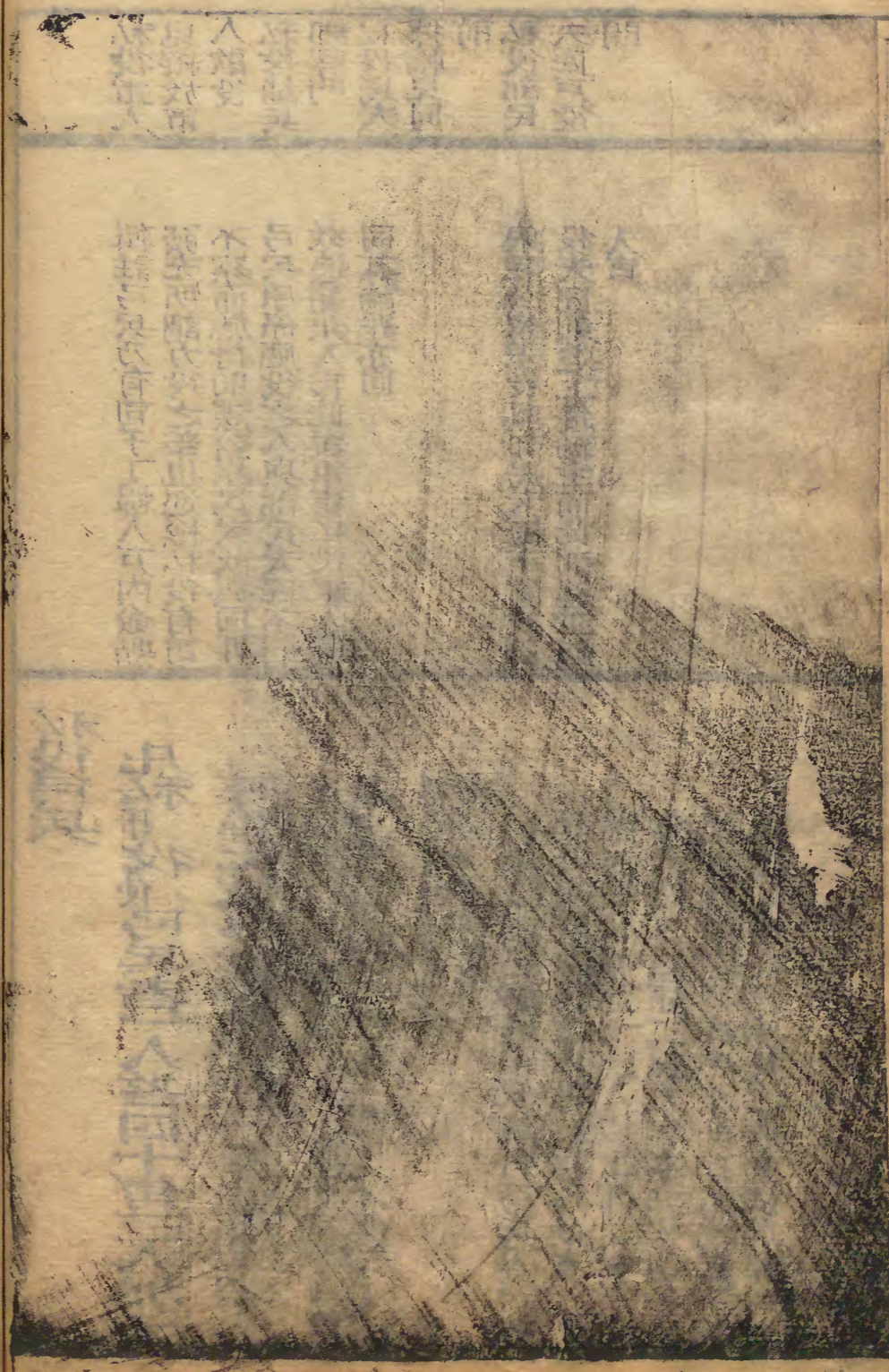
集註公家差役與部民夫匠不同故私
役夫匠則追工錢給至而此則追工錢
入官

私役弓兵

凡私事役使弓兵者人笞四十每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過一日追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使者同罪

罪坐所由應付之
官吏

巡檢職任巡察奸宄故設有弓兵專司盤
詰乃承應公務之人若私事役使者一人
笞四十加等至十三人以上罪止杖八十
每名按日追雇工銀入官當該官司不行
稽查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言弓兵則凡
私役經制在官應役之人亦依此律科斷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三十一目錄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大清律例集解卷二十一

秀永天易沈之奇原註

少威胡

增輯

山陰田魏 潤齋

山陰梁卿周廷杰

雲南李鴻泰核

兵律

廐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畢離離等並以一百頭為率

死者損者莫者為官報死者即將皮

張髮尾合半袖皮張亦入官其牧長

牧養畜產不如法

按漢制九章有廐律以牧事合之曰廐牧隨以庫事附之曰廐庫明以二事不倫分庫事屬廐此仍曰廐牧內牧養滋生等法實明之與政國朝雖仍存本條而悉除其舊矣

輯註此條專言牧長之罪以一百頭為率是律此以科罪非一牧長額管一百頭也

輯註羊死者減三等則一頭至三頭減盡無別故曰四頭管一十也損者皆減一等通減四等則一頭至六頭減盡無別故曰七頭管一十起也

據會不言收養人戶之罪名設有犯者係馬牛驢問不應杖係驢騾等問不應管並驗死損失之數於養人戶名下追陪還官

相逐隨處死者減二等損失者又減一等道減二等則一頭至三頭亦減盡無科應自四頭管一十起也

輯註曰胎生不及時日者不坐統六畜之駒言之

例 禁駕匹放青糧田康熙二十六年

各省運來馬騾如原購州縣不加意喂養以致疲瘦三匹以下免議十匹以下罰俸三月二十匹以下罰俸六月三十匹以下罰俸九月四十匹以下罰俸一年五十四匹以下降一級罰任六十四匹以下降一級罰用六十四匹以上革職該管道府五十四匹以上罰俸三月一百匹以上罰俸六月一百五十匹以上罰俸九月二百匹以上罰俸一年二百五十匹以上降一級罰任三百匹以上降一級罰俸一年三百五十四匹以上降一級罰用
官員將領備軍營馬騾不加意牧養以致疲瘦及需用之際不行謹慎挑選者俱降三級罰用見中樞政考

物馴馬牛 一頭管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管二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杖一百徒三

年等減馬三等 四頭管一十每三頭加一等

止杖七十 驢騾馬牛駝一等一頭管一十

從一年半 驢騾馬牛駝一等每三頭加一

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 若胎生不及時日

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若胎生不及時日

而死者灰隨地生者而自死者視明皇

坐禁去賄償使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

罪死狗豕並不律

以惡論罪追賠六畜死者皆打皮張而馬之鬃尾牛之角筋亦係有用之物故並入官六畜中馬牛駝為重其管牧之牧長牧副每馬牛駝一百頭內有死一頭者各管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一十二頭該杖一百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至七十二頭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為輕改減三等三頭減盡四頭管一十至三十一頭滿杖一百至五十一頭以上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騾次之故減二等 頭管一十至二十八頭滿杖一百至五十八頭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應生時日而殞死者灰隨存驗及年老自死不計數坐罪以上言死者之罪也若失去而賠償還官損傷而不堪乘用減死者罪一等馬牛駝一頭管二十起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羊七頭管一十起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驢騾四頭管一十起罪止杖七十徒一年

出青馬駝統食田禾者兵丁鞭八十事
管官罰俸九月兼轄官罰俸半年副都
統罰俸三月領催鞭六十若不在牧廠
牧放踐食田禾者各加一等分別鞭責
議處其踐食田禾追報賠至五兩派勒
索擾害生事者其管官降一級調用兼
管官罰俸一年副都統罰俸九月領催
鞭一百革退其駐防各處均照此例議
處其中樞政考

各營官馬騎過三疋創斃馬中樞
政考

四五匹罰俸六月六七匹罰俸一年八
九匹降一級留任十一匹降二級調
用十二三匹降三級調用十四匹降
三級調用十六匹至二十五匹革職

凡兵丁等牧放馬駝須揀水草而曠
須接時候遇有疲乏加意調養夜間尤
宜小心看守倘有遺失須立時尋獲至
所挖井泉不許污穢飲馬各挨次序無
許爭先以致壅塞如有違犯立即懲
不貸見行軍紀律

嗣後出師官兵馬匹將不堪用營馬充
數者將水辦挑選之員降三級調用該
管上司降一級調用是領降一級留任
嘉慶九年八月 部咨

半各照上三項分別計算科之以上言失
與損之罪也失夫已賠償仍照數論罪死
與損既論罪仍照數
賠償故曰並不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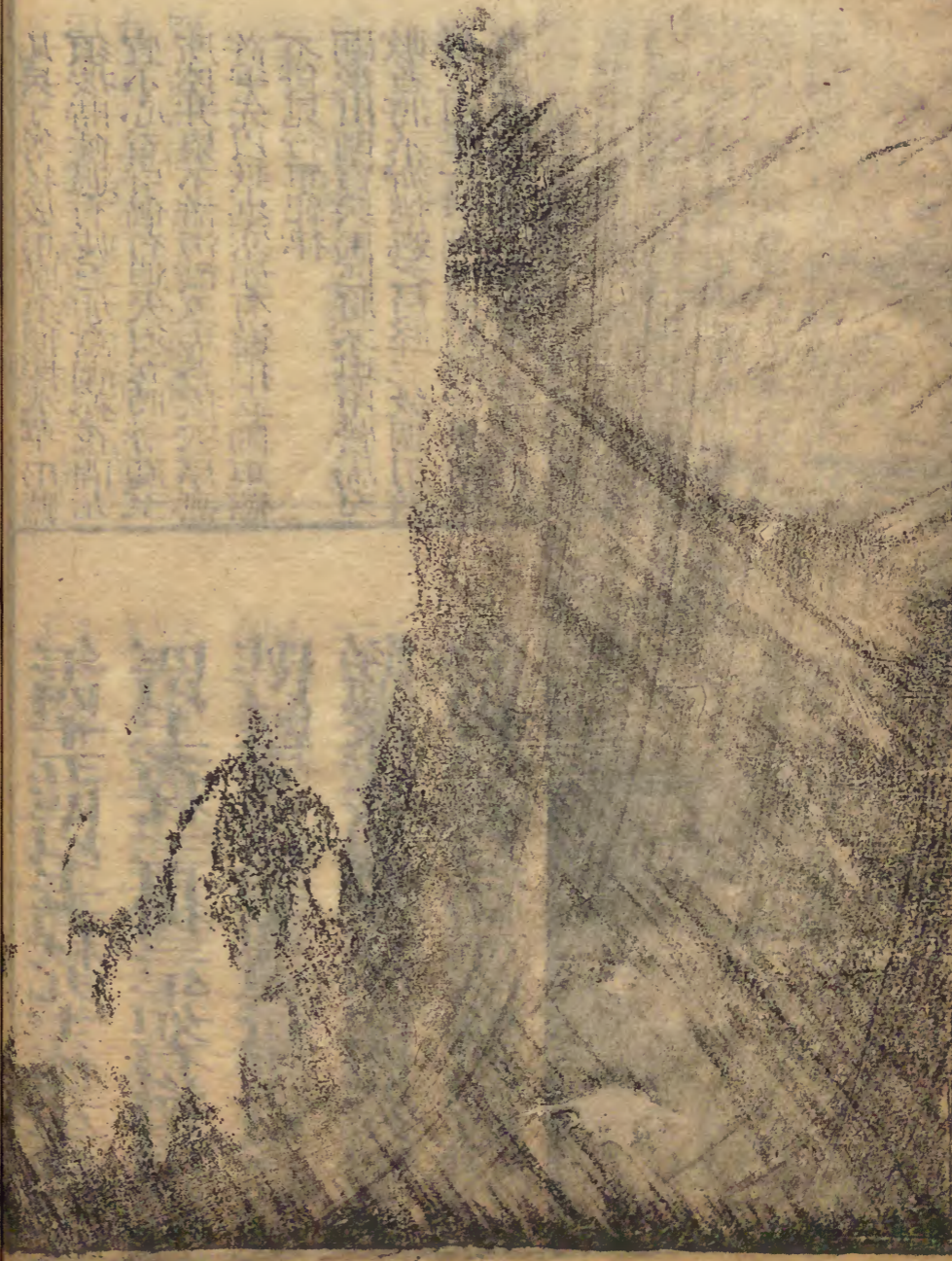
條例

一解送軍營四例其分起解送文武各
員軍營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例斃
三匹如例斃三匹以上至二十五匹者照
例分別議處二十五匹以上者杖一百三匹
以上者杖六十徒二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
七十徒二年四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三

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三年至十
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營前情許
賊以監守員論至總理督解員查督
解總數其例斃多寡即照此分別議處
治罪若知營之情而故縱者同
嘉慶六年修改

百匹以上者

四



羣生馬

比牧長管領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
生駒二百匹若二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
管五十匹者杖六十與牧官不備心
提調者致生杖三不及數等大僕官杖減與
牧官罪一等

牧長管領馬以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
應生駒一百匹不及額者分別論罪有駒
八十四管五十不言八十四以上則不坐
矣有駒七十匹杖六十不言六十四以下
止于杖六十也與牧官不用心提調者
各減三等大僕官又減二等通減五等

羣生馬

集註不言七十匹之下止於杖六十也
止言八十四則八十四以上皆不罪
馬三年一產

兵律疏
卷二十一
兵律疏

條例

一此

上驛院太僕寺所管驛馬每三年整頓一次
 不論驛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孳生
 一匹除其止額外孳生一百六匹
 以上者為頭等六匹以上者為等二匹
 以上者為三等較前分別給賞若每
 正額內孳生五匹以下者較長前馬
 匹而盈四十二匹以下者較長前馬

七匹牧馴為等十二匹以上者較長前
 馬九匹牧馴各杖六十賜寶劍紫衣賞
 多高相生者免議罰之數視馴馬第
 三等例其各馬養高相生者總管官從
 賞多者擬奏給賞罰多者擬奏受罰

卷二十一 兵律既故

漢中馬匹

市司評物
價有應

轉註價從驗揀之人估定所增所減皆
其主之猶監守也故入己者以監守自
盜論

轉註此自官商言之若民間身入估價
不平自有市司評物價律

示學若官更獸醫人等有受財者問
枉法馬販問行求地獲得財問証騙無
罪問違例

直省各州縣驛站馬匹無論接任署事
各官接收均隨同驛站錢限兩個月
內交代清楚如逾期不行交清該督撫
即將新舊各官遲延情由分別註明指

奏照例議處交代馬匹之冊該管上司
委員與新舊官從公驗看當收當追即
行查點出結仍取其數員並無祖庇印
結存案倘有授受不公任意去取及故

卷二十一兵律廢收

驗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官軍馳
別揀選以備下

驢不以美惡美惡實者一頭四十每三頭加一

等罪杖一百驢羊不實減三等若因驗

不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損損價坐贓論

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不實罪重科斷重從不

實坐贓自盜罪
重從自盜坐贓

管首不定則採買有餘則須領馱獸醫
等相驗分別定價若驗馬牛駝驢不以
實一頭答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
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一頭

驗不以實

行推諉之處驗者之員詳報上司題察
其前官有央求等情新任並不查點強
受或隱忍不報還出校前在免議將
新任降一級調用如若有官已經足額
而新任故意求疵不受降二級調用如
監員有袒庇等情照例底例議處如
二十二年九月部咨

涼莊解馬官員恐馬匹平常不能即速
交用見帝身馬匹騰壯將挑選之馬與
帝身六寸私相抽換有違法者捕換
戰馬作無正條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因係如換戰馬再加一等杖九十該管
佐領務須嚴緝校俱革職乾隆二十年
甘肅集

朝姓此條傳為馬大獸醫言非開牧者
人也

直省驛馬多寡不等直隸河南山東湖
北雲南四川驛馬十分之內倒斃不得
過三五匹酒陝西甘肅浙江不得過二
分江蘇安徽江西湖南不得過四分貴
州不得過七分見由樞政考
江南驛馬凡遇存點注以南每馬十匹
內准倒斃三四限一月內買補江以北
准倒斃三四限半月內買補此外再有
缺少或倒斃雖在數內隱匿遲報不將
截曠草料扣除及籍補懸缺之馬任意
稽延不即買補等弊該上司不時查察
至江南馬匹每年原有倒斃四分之例
如各驛倒斃未至四分即將馬價扣除
解充兵餉不得買銷如有提補遲延等
弊即行題參見中樞政考
管驛官將驛馬虧缺原員驛督將驛

笞一十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七十若因
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贓論
雖有增減虧官損民然無入己一實贓止
是亦實之虛數也若作實營私所增所
減之價入己者以贓論論一實
坐贓自盜三項各從其重者科斷

條例

一州縣巡緝捕盜官要經山該官驗申
起解若有馬販運官軍人等罪
解官罪初犯一個月發邊充軍

養療病畜不如法

牛養療病 馬牛駝驢不如法 無論
頭數三

十因而致死者 頭畜四十 每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 羊減三等

不如法謂水草不以時方藥不合病也
夫獸醫承官令養療馬牛駝驢不如法
者不拘多少每三十因不如法而致死者
一頭畜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
罪止杖一百 羊減三等
朱致死者減盡無科

按數道賠如有疲瘁該督撫查明果係
地當孔道由路崎嶇站頭又遠未使整
刷者題參之時即於疏內聲明將本官
暫行解任仍以題參之日起勒限一月
賠補其員缺遴委督員署理限內賠補
全完題請復任限內不完即題參革職
齊道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口外差道及在軍營制馬皮贖免其處
價外各省明馬皮贖價江南督標一
兩五錢提標一兩安徽提標一兩二錢
江蘇撫標九錢二分零湖北湖南二兩
其餘各省俱係五錢馬皮贖免價
北湖前二兩其餘各省俱係五錢各道
清冊報部查核候部解見中樞政考

鞞註曰三寸則不及三寸者勿論也
五寸以上則大於五寸者亦止管平
也
鞞註以百頭為率以十頭為等角以下
分為率而計分數論罪也如典牧官管
牧長五人牧養官百五十頭則通計五
羣瘦五十頭方管二十五頭加一等
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則一百
四十九頭減盡無料一百五十頭管一
十五十頭加一等此自典牧官一百五
十頭管四十上減之也多少依此類推
集註前牧養不如法條有失去損傷罪
牧長牧副之律此條言牧養瘦弱者牧
養人及牧長牧副典牧官太僕寺官之
罪益互相備也

兵律條考 卷二十一 兵律條考

乘官乘破領穿

出官馬駝驢乘車如法而致脊破領穿
脊圍繞三寸者管二十五寸以上管平並
乘得之人
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羣瘦
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管二十五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
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
太僕寺官各減
牧官罪三等

凡應乘官車之人若乘駕不如法而致脊
破領穿脊圍繞三寸者管二十五寸以

乘官畜脊破領穿

上管五十若牧養官畜不如法而瘦者以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管二十頭加一等至九十頭以上罪止杖一百牧養官羊瘦者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作十分科罪太僕寺官各減與牧官罪二等

條一

車馬所當處車馬及鞍轡所乘馬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尉監人役趕車步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所例整束者杖一百躡傷者減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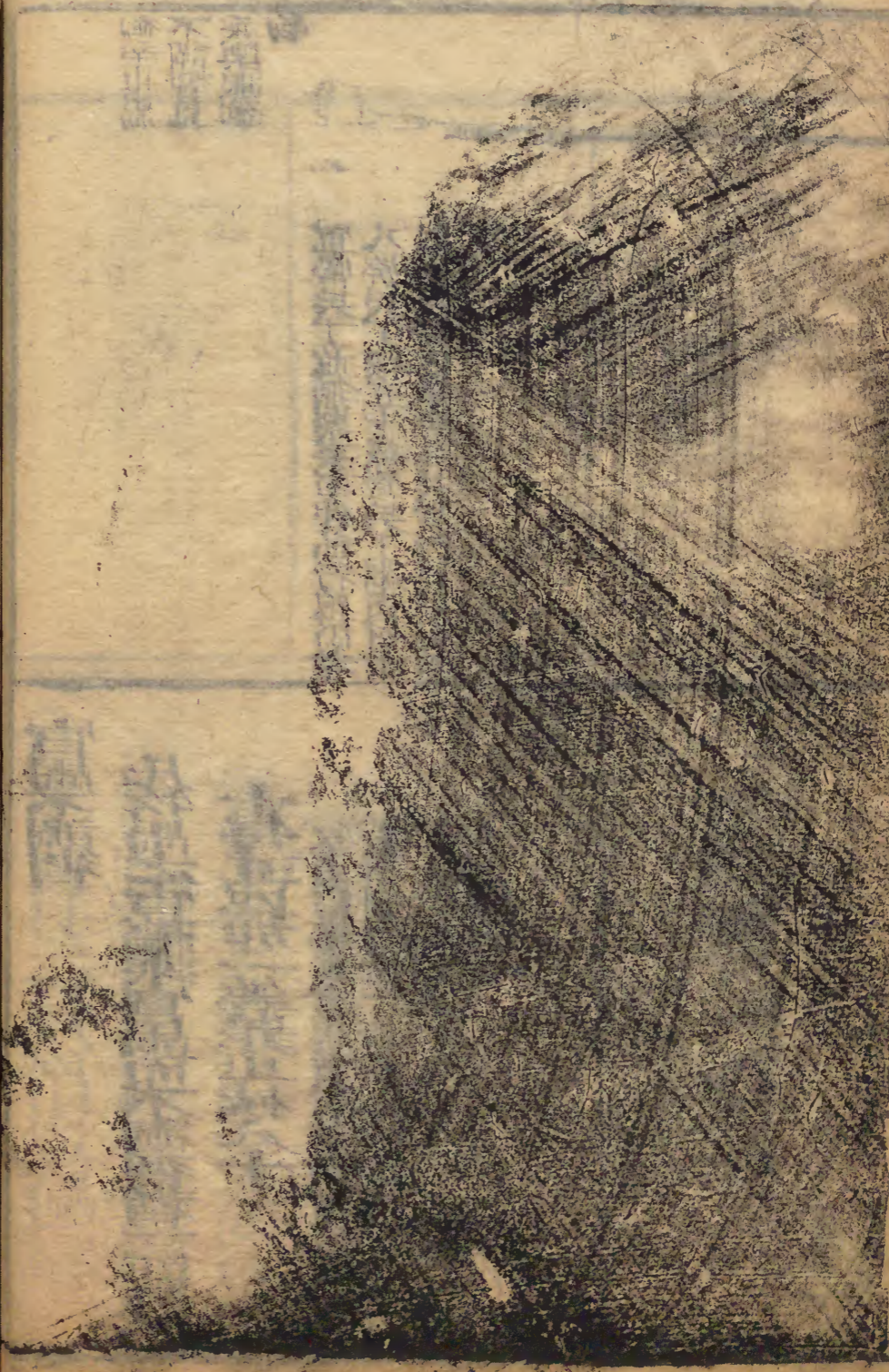
官馬調習

鞍馬官乘官馬而不調習者四管三十每匹加一管罪杖八十

牧馬官聽乘官馬者其調習以利月也若不調習者一匹管二十五匹加一等至三十一匹以上罪止杖八十

御羊車馬不調習見乘輿服御物

宜管兵丁並無緊要事件私行跑馬者八族兵丁鞭五十緣管兵丁細責四十棍仍將馬匹概回令其步行見中樞政者



字殺罪

凡私宰官牛殺二百匹屬杖七十

角度與人官誤殺及病死者坐。若故殺

失馬牛者杖七十徒二年半。屬杖一

百官者計贓。於本罪者從盜論。追價給

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傷而不死不堪棄用及殺

傷等者計所殺傷之。價亦從盜論。追

贖所減價錢。官價不減。若官三其謀殺

傷者不坐。但追贖價。為從者故殺各

解詳首節。私宰官牛。一節。首

故謂殺傷他人畜產。二節。首故殺傷

為從之罪。四節。首故誤殺傷親屬。六

節。首因首能食而殺傷。六

節。首及失畜產損食人物。七節。首

畜產與食官物。八節。首畜產欲傷人

而殺傷。九節。首畜產欲傷人

而殺傷。十節。首畜產欲傷人

而殺傷。十一節。首畜產欲傷人

十兩人盜三十兩應杖六十徒二年
是重杖一百矣

輯註傷而不死與上故殺而自斃者
加傷殘原非故殺者亦是

輯註為從各減一等勿止某故殺傷言
為地楚釋謂上有一國是兼本上國節

言非也私謂自己畜產傷人共犯
御家長何所疑之若如家長令子弟

奴僕私宰豈可將子弟奴僕問為從之
罪乎

輯註云官物不公有從止指其糶
者而言益常人盜官物事應詳論其

又為從也若不在盜謂而為首者
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坐杖一百或坐

三十雖係首者從亦杖七十也
輯註曰總林以上私物至期視官也

不官無服之類自同共論

傷他人畜
產見畜
咬踢人

輯註損食是一事謂因食而致損也與
毀食不同故一日贖所毀食之物毀
與食兼言一日贖所損物以損該食其
義甚明

新註五六七三節應合看如五節止言
因毀食而致傷之罪而六節又有故放

失防損食之罪則五節之毀食者或係
故放或由失防又應分別論之矣五節

言畜主贖所毀食之物六節言贖所
損物而七節又云官畜產毀食官物不

在贖償之限則六節之損食五節之毀
食

輯註第七節是兼承五六兩節非止承
第六節也故不曰損食而曰毀食蓋損
食是一事毀食是兩項言毀食則已該

大清律例卷二十一兵律條條

減等官物不
分首從。故殺總屍以上親屬

此屬與乘私罪罪同追頂殺豬率

竊計減價至賊罪杖八十其謀殺及

故傷積案坐流追贖減。替私畜

毀喪官私之物因而傷者減殺傷

罪追贖償。童主贖財毀之

物。若故放官私畜養管私物者

管三十計所成罪。若放官私畜養管私物者

失防殺受命所傷物。若官畜

產毀食官物者坐其罪不在贖償之限

。若官畜欲觸賊馬人趁時殺傷者坐

罪不贖償兼官

馬以代步牛以代耕駝驘負重致遠皆

劫用于人者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

雖自己所畜亦不許私宰馬牛為重駝驘

驢次之故罪有杖一百杖八十之分勅角

皮張入官誤殺出於無心病死非關人事

自不坐罪入官也。他人二字貫一節兼

官私而言有意而行之曰故謂其人而

故意殺傷其畜產也故殺他人馬牛則

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驘則杖一百仍計

馬牛駝驘驢時值之價為贖係凡人者若

竊盜論係官者准常人盜論馬牛贖重

損食在內矣解者指泥止坐其罪之文
謂五節毀食者畜主無罪者不知其罪
固在大節之族與矣兩項內也如謂止
承損食何以又曰毀食且同一官者毀
食官物而一賠一不賠乎上有一圍其
義可見註失防二字最是總之官者毀
食官物由于故放者皆賠由于失防者
皆不賠也

等釋馬能致遠牛能耕能驅能載
服乘既用其力何忍殺其身或老病不
堪為用告給判狀方許宰殺若不出官
而宰殺是謂私宰

又計減價如馬牛等畜值銀三兩殺傷
訖止值銀三兩計所減之價治罪也
賠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御史范良阿奏西城居住回民甚多
私賣牛肉為生者不少牛隻在京師無耕
用之處與素耕犁者有間請嗣後將口
外販賣牛隻令各該坊官驗明准令回民
宰賣等語范良阿又非同教中人矢口亂
言荒謬已極生為太率非尋常性獸可比
每年恭遇

回民大祀

太廟饗用以享

帝享

祖况東郊力作占賴耕牛于農民利益甚廣
老病殘廢亦當念其筋力兩盡優予飼養
不忍遽行宰殺定例查禁特嚴非徒陰險
之說為士民所宜特戒也今該御史乃稱
定例指殺耕牛而言現在入口牛隻係蒙
古回民交易行販來京與素耕犁者有
間不便一概嚴禁誠恐耕牛棄牛從何分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十一 兵律 廩牧

一百者則從盜律科之並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免刺追賠全價還官給主傷而不
死不堪乘用作一旬承上故殺馬牛驢
驢言殺猪羊等畜亦謂故殺也各計殺傷
所減之價為贖係凡人者亦准劫盜論係
官者亦在常人盜論如馬牛等原值銀三
十兩今受傷止值一十兩則計所減之
十兩論罪如猪羊等原值銀一十兩今殺
死止值五兩則計所減之五兩論罪前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所減價錢照追
還官給主猪馬牛等雖受傷猶可乘用猪
羊等雖已殺猶可變賣于現在之價無所
減者既無應賠之價即無可計之贓故不
分官私畜產止笞三十以上皆自故殺傷
者言之也其誤殺傷者雖出無心而他人
之畜產則已減價矣故不分官私畜產皆
不坐罪而但追賠減價統承馬牛驢驘
與猪羊等畜言之以上故殺傷之為從者

各減為首者罪一等官物不分首從○總
麻以上凡本宗外甥尊長卑幼之親但有
服者皆是故殺親屬畜產與私宰自己畜
產罪同馬牛杖一百驢驘杖八十追賠
全價故殺親屬猪羊等畜者計所減之價
坐贓論罪止杖八十追賠減價其誤殺及
故傷者不論馬牛驢驘猪羊等畜俱不
坐罪但各計所減之價追賠○毀食是兩
項毀字所指者實凡蹄嚼踏致有損壞
者皆是畜產與物並言官私者或官物主
殺傷私畜產或私物主殺傷官畜產或官
與官私與私有所殺傷也因畜產有毀食
之事而殺傷之雖與誤者不同亦與故者
有間各減故殺傷罪三等不分官私一體
科斷照第二節內或徒或杖或准盜論等
罪上減科係親屬者照第四節內或與私
宰罪同或坐贓論等罪上減科一則追賠
所減之價一則追賠毀食之物官畜產則
宰殺馬牛

三

宰殺馬牛

別一經開禁宰制紛然坊官等又何從一
一驗明辨其能耕與不能耕留宰與不留
宰若謂兩翼牛稅日就減少係由禁止宰
殺牛販不能進城之故尤屬見小國家稅
課出人亦豈繫此區區向來私宰牛隻地
方官雖出示嚴禁尙恐視為具文該御史
簡派巡城正當實力禁止今乃倡為開禁
之說欲使回民等人人宰殺自便其意何
居其中或竟有受托別情亦未可定花良
阿不可復任御史行降為大鴻臚外郎仍
著交部議處以示懲儆嗣後若該地方官
巡察遺例通行查禁凡有私宰牛隻均
著從重懲處地方官失于查察亦著照例
議處欽此

盜馬牛等
殺各例見
盜馬牛畜
產

鄭塔身盜竊五案計賊俱輕情類積冊
其盜牛宰殺係屬為從二罪相等應從
一科斷合依積匪積賊計減一等例滿
徒仍盡盜殺為從本法加枷號二十五
日朱小癩頭與視添河均屬盜牛宰殺
為從除計賊輕罪不減外均合依盜殺
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為從減
一等滿徒枷號二十五日均到官在後
不准援減等因江山縣革捕委標隨鹿
積匪蔡勇等案內從犯嘉慶八年閏二
月浙撫阮沅 刑部咨覆

于收養人各下追之蓋不行防制致其毀
食皆收養人之過也。損食是專止田野
中物言畜產縱食必有踐踏損傷若收日
損食畜產與物皆不分官私一體同論若
有意故放縱使損食者笞二十仍計所損
食之物坐贓論罪重于笞二十則從坐
贓科之其無縱放之情止是失于防制致
有損食者減二等笞二十則重者亦減坐
贓罪二等放者失者各追賠所損食之物
。若收養畜產之人失于防制或毀或
食官物者止坐減二等之罪不責賠償彼
此皆係官物失防出于無心故特原之也
律重故犯若有意縱放豈容不賠故註失
防二字以別之。畜產將欲傷人而人登
時殺傷者不坐罪不賠償重者登時二字
其勢急迫情非得已殺傷所以禦害耳若
觸舐踢咬之時已經避過而
追恨殺傷則即故殺傷矣

盜

一凡屠將堪用牲畜賣去宰殺者雖經上稅
仍照故殺他人騾驢杖一百若將欄畜所
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賣去宰殺者與竊盜一
例治罪如竊盜罪名輕于宰殺者仍從重依
宰殺本例問擬免刺不得盜殺論嘉慶十
年修改
一凡宰殺耕牛私開圍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
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若計隻重者本
罪者照率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

一地方有私宰耕牛該管官不行查拿
一獲罰俸三個月三四獲罰俸六個
月五隻以上罰俸九個月十隻以上罰
俸一年三十隻以上降一級留任自行
拿獲宰治者免議宰殺病死者照例不
坐

千里再犯附近充軍殺自牛者枷號二
個月杖八十其老病死者勿論失察私宰
之地方官照失察殺馬匹例分別議處若
能拿獲究治其處分

一開說煽惑殺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
日四匹杖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二年五匹
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
一百三十三匹以上者發賣兩廣烟
漳少輕地方官嚴行箠若所人
有犯亦

計四論罪一匹至四匹者每枷號四十五日五
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三
十匹以上者發
照龍江當差 若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
斃者減重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
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
者不計匹數均發附近充軍失察之地方
官按數分別議處

一附京州縣各京莊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
設馬店或剽竊發賣兩廣極邊烟漳
充軍失察者照例議處

畜產毆人
人登時殺
傷不坐罪
見等殺馬
牛
縱放牲畜
衝突僕仗
見衝突僕
仗
車馬殺傷
人人命

輯註因而殺傷是無心之過故以過失論故令殺傷是有意而犯故減罪一等
輯註因而殺傷人者親屬亦同凡論

輯註畜產無知非能解人意指而云殺傷人者謂明知不馴之畜可以殺人傷人而故意縱放聽其殺傷犯使令之也然終與身自殺傷者不同故減一等如聞毆折人一指杖一百故放令馬牛狂犬傷人一指者則杖九十餘依此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驚疾亦斷付財產

輯註疏義云若傷者仍作他物保辜輯註追賠減價如畜產本值銀五兩為犬殺死止值銀三兩則追賠價三兩傷

卷二十一 兵律疏按

畜產毆人

凡牛犬有觸傷人而主記號繫繫

如法者狂犬不繫者四十因而殺傷

者以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

者減國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舊律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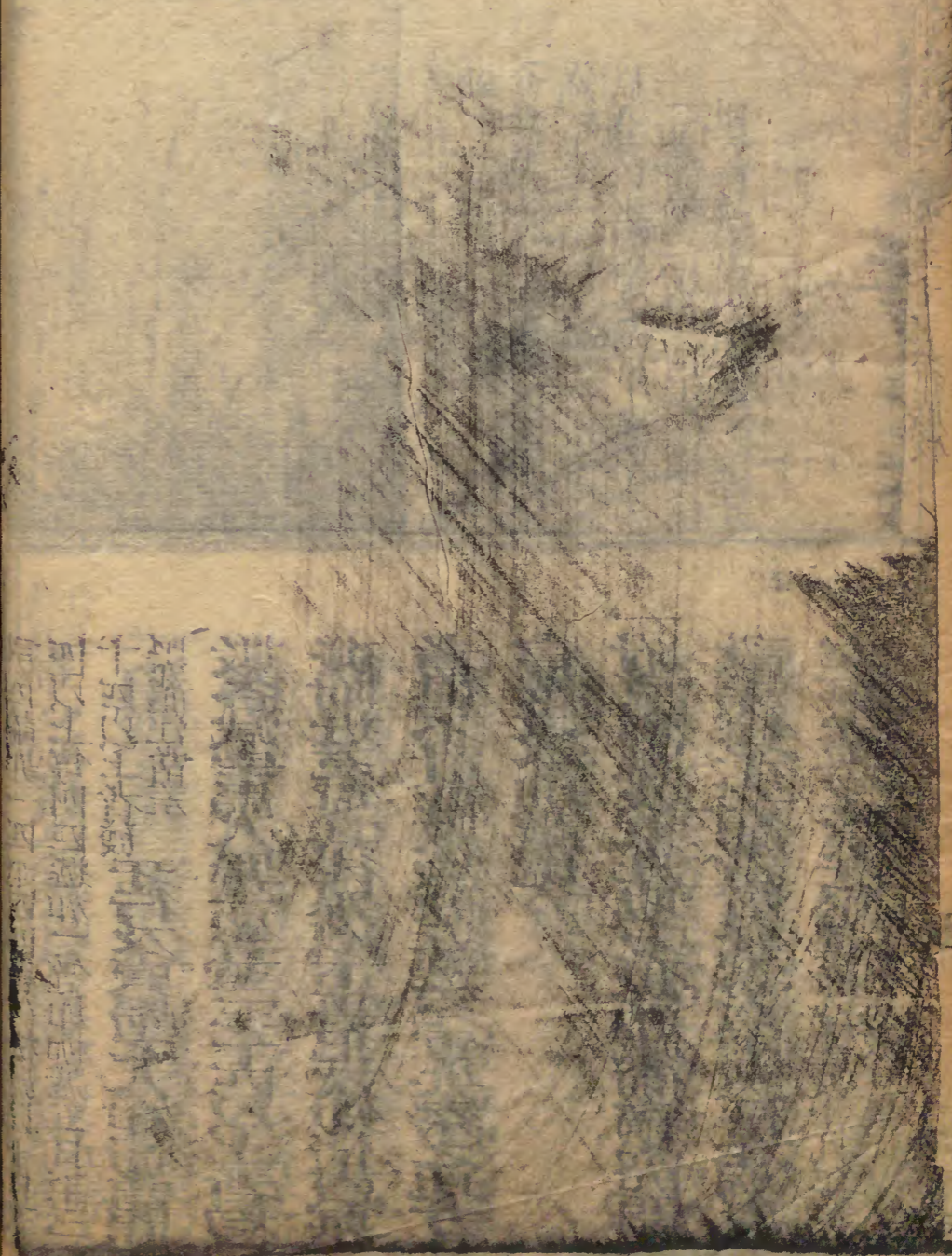
屬毆畜無制若及無故自觸之而被殺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令殺傷他人畜

者笞四十追賠減價給

此畜養馬牛與犬有性不馴長者必須防制有風狂之犬者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

畜產毆人



守自盜論罪其典牧大僕寺各官知其隱匿盜贖抵換之情而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

- 一 比屯莊人莊頭或為四各用該莊印烙無印烙者出納馬人官獲為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登五十首報罪
- 一 凡外書馬監官抵換印烙等項律科
- 一 罪者將本標書印烙馬匹明認贖買
- 一 贖犯人罪

私借官物

比監臨官將係官車馬私借
 用或轉借與人者借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登五十
 追贖錢入官若計贖錢重
 於管者各坐贖論加一等贖官尚死依賊乘
 官物在場牽
 去依常人盜
 監臨主守將所管官畜因已車而私借
 用或為情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登五
 十驗其所借頭數計日限時償還征雇官
 錢入官若計雇賃錢各坐贖論重于管五
 十者加一
 等科之

輯註此管平與律私借官物罪同

輯註贖借與人者于借者名下追雇
 賃錢謂計雇賃錢數照坐贖論如重于
 管五十者于坐贖本法上再加一等科
 之坐贖本法謂算折半科罪至四十兩
 杖六十方重于本罪計雇賃之錢如所
 明所借多且久矣故加一等

兵部議後浙撫阮 題溫州城守營已
 革外委林得勝被革後詢款誣置督都
 司守備潘凱一案查將潘等官于所管
 營伍理宜認真盤點庶不致積習相沿
 浙強營制今該署都司守備潘凱購買
 草斤並不詳詢時價短發錢文致令屬
 弁賠補已屬不合至營中馬匹供應差
 操尤關緊要乃該署將營馬房給武

差使硬派
 牲口見多
 乘驢馬
 私借所部
 馬牛見在
 官家物借
 貸人財物

私借驛馬
 那慶門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兵律條

私借官畜

童騎收受租銀七十八兩有零更屬
元視管守職守不得以所收銀兩
未經入已爾從未減應將管部司中
俗海凱比照私用與違夫馬例革職其
相買營馬係屬相沽應行革除等
因嘉慶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守備潘凱將營馬出租雖所收銀兩
未入已究屬玩視營務著照部議
欽此

差使至境
硬派牲口
見多乘驛
馬
出使人於
所差處索
借寬在官
求索借貸
人財物
私借驛馬
官驛的

輯註云此與借官畜非同亦不追
雇賃錢以公使人原因公事非為已私
且不過暫借一程但不合舍驛馬而借
官馬耳

輯註借必有因有司同僚官吏內何人
為情應付止坐此應付之人不概及也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處除應付
脚力外索借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贏管上官吏願

借者減一等罪坐所由
應付之人

奉差公使人等應各給驛者當由驛應付
若于經過處索借有司官馬騎坐者杖六
十驢贏次之管五十有司官吏應付借與
者各減一等馬管五十驢贏管四十罪坐

由所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二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大清律例新纂集成卷二十二兵律郵驛

目錄

一ノリ行儀考卷之九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驛馬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一
兵律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管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管五十其公文
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遣兵遞送

按秦有厩置乘傳副車食屬漢初承
秦不改後漢但設騎置而除厩律此
後無考唐律皆散見于各條至明類
而為一曰郵驛

國朝因之步送曰郵馬遞曰驛兼有車船
及廩給

輯註通遲速責在舖兵故稽留之罪
止坐舖兵然使舖司不即附籍遣發則
與舖兵無干是稽留之罪舖司亦有之
也驗發公文責在舖司故等待之罪止
坐舖司然使舖司等待不即遞送則與
舖司無干是等待之罪舖兵亦有之也

輯註稽留之罪止於管五十者謂但遲
延時刻耳若稽留過久即是沉匿矣故
稽留者不言事干軍情機密也
輯註事干軍情機密止言沉匿拆動者
恐有失誤漏泄之事也若損壞等項遊

官文書稽
程公式門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一

秀水天易沈奇原註
山陰南鄉姚潤翰
少威胡熙
山陰梁卿周廷杰
雲翻李鴻
增輯
參校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管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管五十其公文
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遣兵遞送

附籍遞送
遞送公文

送不遲原封不動固無失誤漏泄之可慮也

緝捕錯為見公事應

行稽程及驛使稽程

棄毀遺失官文書見

棄毀制書印信

官吏詞訟不許公文

行移與官吏詞訟家人訴

緝註此州府同言者謂直隸州也其州縣雖有統攝之名實無兼調之實同為府屬與縣無異也

中矣並同罪

緝註此州府同言者謂直隸州也其州縣雖有統攝之名實無兼調之實同為府屬與縣無異也

緝註此州府同言者謂直隸州也其州縣雖有統攝之名實無兼調之實同為府屬與縣無異也

緝註此州府同言者謂直隸州也其州縣雖有統攝之名實無兼調之實同為府屬與縣無異也

緝註此州府同言者謂直隸州也其州縣雖有統攝之名實無兼調之實同為府屬與縣無異也

緝註此州府同言者謂直隸州也其州縣雖有統攝之名實無兼調之實同為府屬與縣無異也

緝註此州府同言者謂直隸州也其州縣雖有統攝之名實無兼調之實同為府屬與縣無異也

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管二十。其

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

封者一角管二十每三角加二等罪止杖六

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管四十每三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折動原

封者一角杖六十每角加一等罪止杖二

百若軍手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拘角數

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從重論規

罪重從規避沉拆其舖司不信舉與犯人同

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各減犯人罪一等。其各縣舖長專一於縣

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

各舖刷勘有姦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

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

長管四十提調吏與管三十官管二十若損

壞及沉匿公文若折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同

罪提調吏與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

官更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送如係知會無可查辦之件雖閱軍機仍由驛遞送

直省督撫提鎮以下各官凡有咨呈在京部院公文於各呈外另具印單寫明角數某年月日發行令提塘隨支分投各部院該衙門將件數查明於原印單內填明文到月日發還原行衙門以備查核各省督撫提鎮咨行各省緊要公文事件照兵部發事之例將現行里數及封發日時填註火票遞到時該省按程核對如有稽遲即行查取職名送部議處至限行六百里者若不依限遞送將該員照扣開公文遲延例降一級調用直省題奏各衙門將裝本原箱封固令提塘及實本差役將裝本原箱管送通政司查閱如內裏微濕破損將題奏本官罰俸半年外再微濕破損係專差實進者將該官罰俸半年差役管四

十由驛遞送進者按查各驛於何處微濕破損將該驛馬夫管四十司驛官罰俸兩月兇中樞改考

凡有扣關公文必須開明事由守關官員即行收接報明督撫如抽勒不行接收及轉報遲延該督撫即行題參守關官員降一級調用如無故遲送遲延逾限三刻以上者驛站官員降一級調用凡驛遞緊要文報例有員弁押送者如文報到時查無員弁隨同遲到者驛遞官革職上司罰俸一年奉關重需緊要文報應由軍臺按限加緊遞送其稍涉軍需無關緊要公文及尋常摺奏仍由驛核遞不得限四五六百里由軍臺驛送倘有混行發發降一級調用外省大員實送本章撥差二人遇有患病障馬等事地方官查驗出結報部查核如有假捏出結官罰俸一年馳遞公文

專管遞送公文者曰舖兵總管舖遞事務者曰舖司設立舖遞所以速達公務凡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即附籍登記發與舖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總遞一晝夜以三百里為限一刻應行三早若舖司已將公文入遞而在途中稽遲停留者罪在舖兵計刻論罪起于笞二十至十二刻以上止于笞五十若公文到舖等待後來不即發而舖兵則稽留之罪在舖司坐笞二十磨擦破壞損壞三項皆指封皮言而原封但未動也磨擦僅在浮面而未至于破破壞雖已裂碎而未至于損其情稍輕損壞謂缺落不全甚于破壞矣其情稍重然皆疎忽之失非同有意故犯故各計角數論罪一起于笞二十而三角加一等至十三角以上罪止杖六十一起于笞四十而二角加一等至九角以上罪止杖八十也若沉匿公文不行遞送必致失誤公務拆動原封私自看視必致漏泄事情亦計角數論罪起于杖六十而一角加一等至五角以上罪止杖一百然皆就尋常日行公事言之也若沉匿拆動之文書事干軍情機密則不拘角數多少即杖一百若有所規避之事而沉匿折動者不論常事及軍情機密各從其罪之重者論如所避罪重于沉拆則從所避科之輕則仍從沉拆以上磨擦破壞損壞沉匿亦動等項其舖司故為隱狗不行告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亦通承磨擦以下各項而言制定制各縣專設一吏察管境內舖分往來巡視督察舖司謂之舖長而提調官史則每月一次親臨各舖查刷照勘遇有姦弊即時舉究若有以上稽磨磨擦破壞等項失於檢舉至十件以上者各坐管罪舖長吏典提調官遞減科

遞送公文

或有天而馬弊等故以致遲延及逾限一二刻者免議如無故遲延三刻以上分別照例議處

各處大臣官員專差奏事件俱出單隨各印文令實奏員弁同奏摺一併交奏事官員檢明轉奏以憑查核見中樞政考

鄉試錄墨卷解部時務須用緗裝時加封粘貼印在卷交發員親身赴部投遞乾隆六十年禮部行

緊急公文用紙包護釘封印再行裝入封筒裝遞以昭慎重乾隆四十年部議

一各省塘驛遞送公文冊籍等項倘有沉匿稽延除馬夫照例治罪外其該管之員沉匿一角者罰銀六個月二三角者罰俸一年四五角者降一級留任六七月者降二級留任八九角者降一級

條例

之止日十件以上則不及十件者勿論也若有損壞沉匿拆動等項失于檢舉者紳長與舖兵同罪吏典與官各通減一等其親臨府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責失于檢舉者各通減縣官吏罪一等謂府州吏典減於縣吏典一等府州官減于縣官一等也通承以上稽留磨擦破壞損壞沉匿拆動而言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

明查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即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為容隱其沉匿平常公文馬夫照舖兵律治罪題請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計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役司驛管軍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一馬上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夫照例治罪外該地方官一面詳報該管上司一面稟報原發衙門查核補給

一凡軍臺文報如有將報區夾板及兵部加封

調用十角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如官員親贊文移匿失者照此例加一等議處應議降三級調用者議以革職若事干軍情機密一切文移均論官員兵丁遞送及匿失多寡俱革職提問見處分嗣後各省驛遞本章于原發首驛書立滾箱鈴蓋縣印首驛填寫本箱若干何日何時遞發次站填寫何日何時接到並無遲誤字樣若上站遲誤下站接到寫明例應何日何時遞到今于何日何時遞到計逾時刻告干不但免職轉合查而各驛亦共知警惕至各省實送本章如實有遇事停阻務取地方官印結備驗如無印結即照逾限例辦理嘉慶九年六月通政司通行

專管大臣降四級調用
專管驛站員弁知情者降三級調用失察首降三級留任管站人員降二級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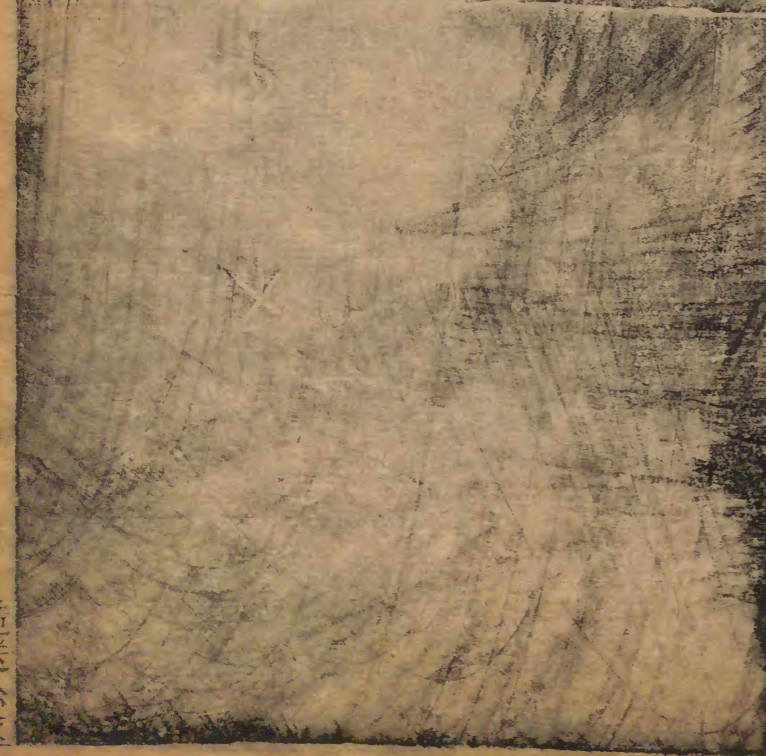
任若下站接遞見有拆動形迹不行呈報降一級留任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

直省文武各官凡有軍機及緊要公文呈報該管衙門刻難遲緩者一面由馬上飛遞一面備文報明該管道備案其取受飛遞文書之各衙門并沿途轉送之各州縣驛亦將何年月日收遞過何衙門事件之處印會驛道備細查明將關屬飛遞事件按季造冊具報於歲底咨送兵部查核其餘如動驛馬違者降三級調用州縣驛通商各處驛道督撫狗鹿失察照私月驛遞天馬例處分。福建兩廣驛站遞送公文並無額設馬匹俱係人夫走遞凡遇軍機處交發加封等事無論限行三百里六百里者晝夜概行三百里均見中樞政考

地方官驛官將尋常文報違例濫奏摺由馬上飛遞者降三級調用上司狗鹿失察分別議處下站接遞之員免議嗣後各驛站應付勅牌差使粘貼印批務須按月送部查核倘一月內有何州縣申送遲延即將該州縣印花扣留聲明并飭取遲延職名補咨送部毋得牽連下月致干例議嘉慶十七年二月初五日准 兵部咨
嗣後接遞釘封夾板公文到站時務須解開夾板詳細驗明內裏包封印花公文完好方可接收抄縛妥協轉遞照例將收到時刻限行里數及有無礙壞損動情弊于火票排單內逐一註明倘上站業已填滿即另粘空紙鈐用本站印信戳記接連填註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准 兵部咨
嗣後各省赴京控告之原告人等由部

事件擅敢拆動以致漏洩事情者該管大臣立即查究供證明確無論官兵馬夫即按軍法從事其管驛站之文武員弁職掌問管驛驛站人員交部議處至軍營來往文移札單有關軍需餉調遣兵馬及隨調奏革官員等項發遞時俱用釘封鈐印信如驛站軍人等私自拆閱者查出究問擬滿流臺站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刑部咨行各省立夾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

封面註明件數并由馬上飛遞字樣派筆帖式一員送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



解往備員者兵部按每名派管官一員撥兵四名稟傳沿途按每名派管官一員撥兵一名州縣派的役二名協同護送嘉慶二十二年九月部咨嘉慶六年五月戶部奏准酌定驛站章程酌開於後

一額征驛站較多之州縣除應需夫馬工料徑行扣支外餘剩銀兩提歸藩庫報撥

一有征無驛之州縣所征銀兩統入地丁儘數提歸藩庫報撥毋庸立驛站名目

一額征驛站不敷支放及尚無額征驛站之州縣准其在丁銀內坐支如應征地丁不敷補支應飭各屬將征收地丁儘數扣支其餘不敷徑赴藩司請領

一恭奉

恩

免年分應需夫馬工料無項坐支應飭令各屬造報臬司核明確數徑藩司請領至遇水旱備災錢糧例有蠲應緩所需夫馬工料銀兩除實在征之數仍行坐支外其不敷銀數飭臬司核明確是徑赴藩司請領毋庸出臬司移領給發

一向無驛站處所經各督撫奏請添議覆准行者其新設驛站之州縣有額征是否敷用俱宜遵照前款辦理一向有驛站處所或經奏明裁撤其有額征銀兩者統入地丁毋庸仍立驛站名目以歸簡易

一向有宜權便民紅缸等項工料水工食添夫以及額外雇夫口糧省分州縣經理者除徑行扣支外如有不敷扣支者亦照前款徑赴藩司請領督臬司經辦者核定確數咨藩司請領

給發不必由臬司提解餘剩銀兩自行
報撥亦毋庸移貯轉給以符原議仍令
年底分別會同藩司核定造冊題銷
一有驛無征地丁之屬縣丞典史等
處應需夫馬工料等項飭令各屬將應
支確數造報藩司在于藩庫存貯正項
銀內給發以資應用仍照前款題銷

輯註禮律上書陳言條內外大小官員
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
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蓋外官皆
得奏事也又攔阻奏事者斬法與此同
當參看

輯註不拘遠近謂不拘遠出境外近在
境內蓋恐有未出上司所轄境地而舖
司兵畏懼不告舉所在官司瞻顧不受
理也故申言之

輯註上司內或有同令邀取者當分若
從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

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而上司官令

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

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

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邀截之情得實片監候

進表文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

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

者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邀取者此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有應合陳奏之事皆得實封遞進所以達下情也若有入遞實封公文直至御前者上司令人于中途急遞緝取回不拘遠近從邀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官司隨即呈上司轉遞該部也究不問公文之是非但充邀取之虛實得實坐斬所以重壅蔽也其舖司兵不舉告官司不理者各杖二百○若上司邀取實封遞至六部都察院公文則與進呈御前者有間各減二等上司杖一百從三年舖司兵不告舉官司不理杖八十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管

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管四十

舖舍不修什物不完兵少不補老弱當役皆有誤于急遞之事者故舖長管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管四十

條例

一急遞舖每二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二石之

舖舍損壞

舖舍什物舖兵均為急遞公文而設或風雨不時什物不備數少不補老弱充當俱恐礙公先事預籌有犯必懲

上三石之下者點丸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
 泛差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具
 牌子一個紅繩一應并牌額舖冊二本
行下二本各 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各備
 什物夾板一副鈴柝一副鐵錘一副油紬三
 尺軟箱包袱一條箸帽篋各一件紅繩棍
 一條回冊一本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不許差使舖
 兵挑送官物及私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
 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入官

舖兵乃遞送公文之役非供公差私役之
 人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經過所在急遞
 舖分不許私自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
 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按名按日追征雇工
 銀入官舖兵有工食故不給與而入官如
 舖兵得銀為之役使則於舖兵名下追取

私役已兵
關津門

私役軍人
見縱放軍
人歇役

公侯私役

官軍軍政

私役部民
天匠戶役

門

給價者於舖兵名下追取
會典作錢六十文

此當與公事應行稽程條參看
輯註軍情軍事是一項蓋軍情亦有常
事也必是軍事方加三等
輯註註云四日管一十者違限本罪一
日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失錯違限減
二等若止違限一日應管二十則減盡
無科至四日應管三十則減二等管一
十也
內外員役因公差遣所領兵牌勘合火
牌事或即行繳銷如遲延三日以外不
行繳銷者係官罰俸三月差役管五十
見中樞政考
若稽遲應付違慢平常奏章或不按驛
接遞彼此互遞者降一級調用○督撫
提鎮所差官差本章員役除緊要事件
連站星馳外其平常事件按各該處題
定到京限期日行站數各於火牌內填
明該經過地方查明應付如有越站跑
驛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管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事加三等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監候若驛官故將好馬攬及
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前應
得管罪坐驛官其過水漲路阻礙經行者
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行題
寫所在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四等
第一等罪止管四十事軍務者不減若由原行
驛使稽程

出使違限
不繳納符
驗見出使
不復命
枉道馳驛
見多乘驛
馬
管報軍期
違限見失
誤軍事
奏差托故
不行見大
臣車攬選
官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兵律驛驛

傷馬匹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差役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差役杖七十仍追償馬匹還官若有素詐財物者交刑部治罪均見中樞政考

荷蘭國使臣經過省分照明喇國使臣之例酌給躉身龍牌六十年 部咨示掌云若止是包攬者問不應知不會多取工錢者止問違制

浙閩總督伍 奏開安協大塘汛兵餉森因同守汛兵時常回籍起程包差把總黃提高分肥縱容各處官塘汛有稽查賊匪遞送公文之責乃敢玩法營私勒錢包差以致文報遲延朋玩殊甚若僅按所得錢支計匪定處無以示懲將鄭森等補兵用強包攬致將公文稽遲發附近元軍例把總請發斬

擬杖一百徒三年經部將鄭森改擬絞

旨正法餘俱照議等因乾隆五十八年八月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倭什布尋獲遺失硃批伊犁將軍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奏摺夾板並查詢情形一摺據稱此項批回摺件係兵丁李太接遞途遇大風乘馬驚逸墜落跌傷幸身帶磁麵和雪充飢次日後遇民人給與乾糧該兵丁背負夾板勉強前進又被大風吹迷誤入荒灘經都司劉受壽至七井地方見其臥地僅有氣息等語閱其供情殊覺可憫倭什布摺內猶稱所供迷失情形難可據信現在飛咨伊犁將軍等另行究明辦理試思該兵丁因馬驚跌傷不能行走展轉顛躓尚身背夾板不致遺失若另有

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奉差出使必接馳驛路程定其往來期限若於路遲延致違定限則驛使怠緩之過也但出使之事有輕有重常事一日管二日至十三日以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常事三等一日管五十罪止杖九十因逢限而致失誤軍機者斬若驛官故將好馬藏匿而給以疲馬則馳驅不前及推託他故而不即應付則稽遲時刻以致違限皆非驛使之過也對問明白將前項管杖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如有水漲路沒阻礙難行雖致違限亦非其罪照勘是實者不坐○若驛使不詳看文書上題寫去處一時失誤錯去他所輾轉途途而致違限者由于錯誤非有意緩故違之情故減二等第事至四日管一十罪止杖四十其事于係軍務者不減一日仍管五十亦

罪止杖九十失誤軍機亦斬若由原行公文上題寫差錯驛使照依往例前項違限之罪坐于題寫之人驛使不坐所用驛坐所由也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勒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驛馬處給不為豫備公館以致違誤者按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員題奏交刑部議擬罪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玩亦

舖兵用強
包攬見送
送公文
運河一帶
包攬入夫
見失時不
修堤防

別情自必將來板毀棄其所供有何不可
信之處必待另行究辦予俸什布應即將
該兵丁量加賞發因傷身故再行賞給
至已革外委劉勇于殊批摺件並未親身
遞送實屬玩視着照所請即在白墩子軍
台加號三個月滿日折責發落其事管兼
轉統轄軍台之都司劉受署副將高勇忠
總兵達百祥着交部分別議處至近日以
來甘省至新疆各台站屢有遲誤遺失之
事甚至須賞食品匪賊死存額運納糧多
被抽竊是各台站必有積弊着將該物之
竊賊在彼潛匿必須緝獲究辦而管理軍
台之文武官弁更不厲力稽察整頓一任
竊匪遺揚日久尚無弋獲意玩已極着該
督并新疆將軍大臣等嚴飭各屬嗣後遇
有管送支報官物務必小心馳遞倘再有
遲逾稽限失脫包匿等事立即從重懲辦
世尚倘從以肅政欽此

不得免罪仍交部察議
一凡竄奔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
日以外者常事管三十密事管四十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舖兵及巡檢司已
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員者役多取工錢
一將公文稽遲沉匿及攪擾衙門者發附近
充軍其官吏舖長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
制罪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
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索
計財以枉法論

一凡驛
站馬匹
不照缺
補足及
不用心
致缺額
者管驛
官革職
追賠管
驛驛站
之按察

輒計本條俱不言罪止者恐出使人員
有倚勢而需索無良者故必按數科之
輒註馬分三等乃定制也如故稱馬匹
不好而借端勒索者亦是
輒註如始因多乘勒要而毆傷驛官却
不多乘及仍乘中下馬而去者亦究其
致毆之因論斷如因多乘則照多乘加
等如因勒要則照勒要加等若由別故
而毆自依圖毆本律
輒註曰毆傷則毆而無傷者止坐本罪
不加等矣但傷即半口青亦腫至肉損
吐血皆同矣毆傷者各加一等或杖九
十或杖八十而圖毆律折一齒一指杖
一百以上有重至徒流者豈可泥本律
加一等乎自應照圖毆論也
輒註毆傷馬夫者律無文應止科多乘
勒要之罪至折傷以上亦依圖毆律
輒註重情緊急或不及剝換即不論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
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驛
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
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至折
上依圖
毆論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
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卻與中等下等馬
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
出使人員往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

大清律例充驛馬
卷二十二兵律驛驛

多乘驛馬

使道員

及該

府州不

行查報

盜二級

調用

一司驛

官不整

頓馬匹

致有疲

瘦缺額

礙馳驛

務者革

一級調

用督撫

驛有無船馬若前驛無船馬倒換即不

論軍情等事中有及字原分言之也

可驛官將奉

旨特差重大事務及緊要軍務官役開門不

納或不換驛馬或毆打差員者革職提

問同城上司降一級調用若資送

上用物件應付遲延者降二級調用同城上

司降一級留任其餘遲延違誤互毆濫

應各降一級調用同城上司罰俸半

年

凡差遣官員在內由兵部在外由督撫

給與勘合火牌將應給馬匹人數傳知

首站轉傳下站一體預備該司驛官仍

將應付過馬匹人數填註印批掛起申

送該督撫察送巡按驛站先後結申

成本按月送兵部查核如差員跟役中

途遇有事故應扣除者令差員將勘

牌付驛註明前由該驛轉傳下站一體

扣除如不於勘牌註明即係差員冒支

將該差員悉處按其所乘馬匹照例處

分或申報遺漏將司驛官悉處照失報

事故例議處至司驛官應付稽遲該差

員即隨時具報照稽遲應付例降一級

調用該差員有枉道遲避等情兵部仍

憑督撫送到印花按站稽移見各分則

例及中樞政考

驛官應付驛馬差例多給或將無故他

人馬匹充份驛馬驛使若俱降一級調

用如管驛各官需用馬匹不詳請督撫

提鎮咨呈兵部私派人來京買馬者罰

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上司將應給驛站錢糧不願額數發

者軍職提問見中樞政考

兵部軍需清漢一紙粘貼尾單沿途管

汛驗票撥兵部於尾單內填明並無多

案亦無違誤緣由用印給發若有情弊

十四

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

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

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

不坐不償亦究不削

應乘船馬內俱有定數等次在使人

不得倚勢多乘勒要在驛官不得容情濫

行應付若使人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

八十按數加等應乘驛而乘馬及廐乘中

下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多乘勒

要之故而毆傷驛官其情更重各於本罪

上加一等科之如多乘一船一馬杖九十

應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杖八十止云毆

傷則毆至折傷以上者自應另論故計補

出依問殿論也若驛官容情應付者由干

與勢非同故犯比之多乘勒要之情稍輕

故各減犯人罪一等如多與一船一馬則

杖七十按數加等應驛而與馬應中下馬

而與上等馬則杖六十其有應乘上等馬

而驛官卻與中下馬者罪坐驛官亦杖七

十如本驛原無額該上等馬自勿論也○

若使人不由應行之正路而枉道馳驛及

經過驛遊但圖已便不行何換船馬者杖

六十因枉道不換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

杖七十追賠馬匹還官○其奉差之公事

本非緊急雖不曾枉道而馳驛太過以致

走死驛馬者但賠償而不坐罪○若軍情

緊急則勢不容緩及雖當行公事而前驛

無船馬倒換則情非得已雖走死馬匹亦

不坐罪

賠償

多乘驛馬

罰條一

年上司公使人等

於每年索借馬匹

查驗申駁牧門

報之時

狗心不准動用民

報降三夫各項見

級調用私役民夫

擄騎

上司私

將馬匹

錢州

驛驛

令輸價詐糶便臣

者降二乘驛員詐

級調用稱內使等

督撫不官

條例

多乘驛馬

行訪察
 題奉一
 內府官員
 詐欺索賄
 一州縣
 民夫見私
 官如有
 役民夫擾
 私令民
 轎
 問要養
 差員額外
 驛馬及
 靈索逼死
 驛馬不
 即言見威
 敷派民
 逼入致死
 馬稱貼
 及科派
 不繳劄付
 錢文稱
 動合見出
 貼者降
 便不復命
 三級調
 用處分

緊要事務將兵牌不與馳看騷擾營汛
 多索兵丁者該管員併得鈐印即將騷
 擾情由多索兵丁若干名分別揭報兵
 部以憑題奏將騷擾營汛者係官革職
 差役杖一百多索兵丁一名者係官降
 三級調用差役杖八十二名係官降四
 級調用差役杖九十三名以上者係官
 革職差役杖一百倘並無騷擾情事
 取護送兵丁者該管員一面詳揭該管
 撫提鎮具題一面報部係官革職無職
 人審擬治罪若執持兵牌而無多索
 汛借端遲延不行給印者該管員
 該管員降一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督撫提鎮將不應給印之項私
 牌票撥給兵丁及私騎驛馬者降二級
 調用其副將以下等官私發牌票
 撥給兵丁及私騎驛馬者降二級調用
 該管無提鎮降一級留任見中樞政考

一勤舍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
 據實揭報都察院糾參尚容情不揭別經揭
 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
 照違例妄索民夫例該管官揭報無題奏
 審明後分別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指稱賊文武大臣待官員姻族屬
 家人名目虛張勢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
 遞衙門出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
 等項妄筵詐稱劫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
 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詭騙違法有徒罪以
 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索取財物問求
索希圖免稅問
 匿稅誑騙違法問詐稱見
 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一凡出
 差員後
 或該管
 上司違
 禁賭索公差官員
 大馬及乘坐官船
 無掛合看犯三事
 中據人見乘官畜
 等語詳產車船附
 索取騷私物
 擬騷擾
 俱許州
 縣驛遞
 已一面
 申報該
 將五督
 撫一面
 報部查

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上司私自撥給
 或擅行佔借者俱罰俸一年見處分則
 例及中樞政考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各行各省
 緊要公文事件照兵部發爭之例將限
 行里數以及封發日時填註火票遞到
 時該省按站核對如有稽遲即行查取
 職名送部議處嘉慶六年八月兵部咨
 一總督巡撫提督如奉
 特旨馳驛者給勘合總督填給馬十四水路
 船一隻緯夫十四名巡撫提督填給馬
 八匹水路船一隻緯夫十二名布政使
 按察使巡運使道府總兵副將參將遊
 擊奉
 特旨馳驛者給勘合布政使按察使巡運使
 總兵填給馬七匹副將填給馬五匹水
 路船一隻緯夫十名道府填給馬六匹
 參將遊擊填給馬四匹水路船一隻緯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
 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
 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二留
 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
 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
 多乘驛馬

大清律例卷之二十一 兵律 驛驛

三

多乘驛馬

夫八名運同運判同知知州通判州同

知縣都司守備

特旨馳驛并奉調督餉隨行者給勘合填給

馬三匹水路船一隻總共六名有首領

州縣佐貳雜職六七品者馬二匹八九

品及未入流馬一匹營衛所千總馬二

匹把總外委給火牌馬一匹水路船一

隻以上俱水陸不兼支職三品武職

二品以上大臣官引馬二匹包馬四

匹支職四五品武職三四五品官引

馬二匹包馬二匹支職七八九品武職

六七八九品官引馬一匹包馬一匹無

職入包馬一匹嘉慶六年八月兵部

奏定

一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到站應付

後該驛將應付夫馬稟過等項數目填

寫印花冊廣交與該員粘貼俾按起令

該州縣於兩個月內申送該督撫按月

彙齊照驛站先後逐起粘貼印花於四

個月內出咨送部統限以半年內到部

以憑查核若逾限未送到部者兵部查

取職名照例議處如或差役跟役中途

遇有事故應行扣除者將勘合火牌付

驛註明由該驛轉傳下站一體扣除如

不將勘合火牌註明印係差員買支倘

或由部遺漏亦惟司驛是問至驛站應

付遲誤奉差員役隨時具報查參倘

有枉道遲延等事兵部仍憑該督撫送

到印花按站稽查嘉慶六年八月 兵

部奏定

嗣後飭令各督撫因公出境將隨帶人

等先行知照果司以備查考其河道以

及各員亦一體遵照辦理倘有違例即

交臬司糾參嘉慶十五年二月 兵

部咨

一坐臺廢員寄信取用餘款除家中存

多支驛 站錢糧 均降一 級調用 如多支 隨即扣 解六個 月 奉差官 枉道擾 驛降二 級調用 驛官監 應降一 級調用 領有部

實將申 報之員 離任以 應降之 缺即用 不行申 報降二 級調用 如因應 付遲誤 損欺誑 報者 職處 官員將 不應給 之官監 給勘合 或違例

牌號稱公妻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 亦俱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 途枉道擾驛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 百 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勒官價入 已者計贖賠償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 來往華吏人等濫提民船輒用旗鎗燈籠 假借本管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 杖一百是年

然兵牌
沿必臨
豐取給
兵丁若
有等第
者馬匹
乘馬匹
按議
處其駱
損其汎
者革職

大清律例

可信任之人聽其照常差送外若無信
任之人在該管臺大臣處呈明咨行各
該旗籍并知照兵部在將帶費銀兩具
呈送部遇項拾解以為該廢員効力辦
公之資其由該家屬自行願寄成所盤
費者俱准在部呈明該家屬將賞送盤
費銀兩數目并廢員姓名坐臺處所註
明呈送兵部遇有戶兵工三部解送官
物之便搭解車馬費與該管大臣酌付
本人取具收領咨覆兵部存案嘉慶七
年六月兵部 奏定通行

盛京等處宗室覺羅及新滿洲官兵等初
次搬取眷口來京一品等官給車八輛
二品等官給車七輛三品等官給車五
輛四品等官給車四輛五品等官給車
三輛六品等官給車二輛七品以下官
至兵丁等給車一兩俱折給車價入費

自行雇覓其車價以百里為一站每車
每站給銀一兩如多十里者增銀一錢
少十里者減銀一錢各按里數增減俱
于次年報部核算嘉慶七年六月兵部
奏准通行

一凡馳過本臺及緊要支報懸有員弁
押送者如不行親身押送即行革革並
將該管之上司罰俸一年嘉慶六年八
月兵部奏准

一奉派臺站員弁進送緊要事件如有
親身不行馳過令人代替者革職甚至
刻剝官役故意跑死驛馬及索勒好馬
干預地方事務擾害百姓者俱按律治
罪將管派不愼之上司略發差不愼例
降一級調用督撫提鎮徇情不奏降二
級調用嘉慶六年八月兵部奏准
督撫以下各官私用驛遞夫馬私發牌
票支取夫馬者降二級調用應付之官

大清律例 卷二十二 兵部 兵部

名 乘 驛 馬

革職官驛司道降二級調用矣察司道
 以下私用私支督撫降二級留任凡上
 司家人不持勘合私驛馬將檢應各
 員照此議處知各官私發牌票支用驛
 官將私牌粘入詳支揭悉司驛官令其
 離任以應陞之缺即凡一切過往官
 員驛擾需索概許司驛官徑行報部照
 此陞用○官員多支驛站錢糧不及十
 兩降一級留任十兩以上降一級調用
 多支後未及奏銷隨即扣解改為罰俸
 半年
 管理驛船官員將不應修理船隻
 修理者降二級調用上司交部議處

出使人於
 所奉慶索
 借受餽覓
 在官求索
 借貸入財
 物

貢使到京
 開市見把
 持行市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懸詐案
 細

差遣員役兵部於所給掛台火牌尾後
 將驛擾驛遞多索夫馬處之緣由兼寫
 滿漢字一紙粘貼支揭處所用印鈐蓋
 給發若所差員役多索夫馬車船驛
 官即將驛擾情由多索夫馬車船若干
 分別揭報兵部都察院以憑題奏將驛
 擾驛遞者係官革職差役杖一百多索
 馬一匹船一隻車一輛者係官降三級
 調用差役杖八十馬二匹船二隻車二
 輛者係官降四級調用差役杖九十馬
 三匹船三隻車三輛者係官革職差役
 杖一百至馬一匹折次三名若多索夫
 一名係官降一級調用差役杖七十二
 名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差役杖七十三
 名以上者係官降三級調用差役杖八
 十六名以上者係官降四級調用差役
 杖九十九名以上者係官革職差役杖
 一百如多索夫馬車船前站容情不滿

多支慶給

出使人員多支慶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分有祿 無祿 罰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
 法論官吏不坐

稟給者驛遞額設供稟錢糧以給差使若
 也出使人員不照定數而額外多支是亦
 贓也然有和取強取之不同計其多支之
 數為贓係和而取者以不枉法論當該
 官吏徇情多與者減犯人罪一等係用強
 逼取者以枉法論當該官吏不坐原其情
 非得已也隨從人所支者口糧
 亦即稟給也故註曰多支比此

條例

被後站揭報將前站司驛官照例
議處如無助合火牌請索取夫馬
車船者該驛官一面詳揭督撫具題一
面報部官軍職無職之人審擬治罪
倘執持助牌並無多索驛官借端遲延
刁難短少亦奉差員役指名詳報將司
驛官照例處付例議處見中樞政考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貢經驛遞即便
察照例合應得不許容買驛遞自支應違
者按律治罪
嘉慶十五年修改

改入切
百未案
大駝車
大駝車
大駝車

駝驛違限
失誤軍機
見驛使稽
程

輯註應給驛而不給與不應給驛而給
者皆曰故違應否給驛定制既有分別
卽不得言誤也

案註此言事有緩急緩其所當急固有
失誤之咎而急其所當緩亦有濫用之
愆也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
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實
遣使給驛而入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監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
十
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軍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
笞四十

凡文書關係緊急重大者自上而下行則
莫過於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

邊將自下而上違期莫過于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此等必應遣使給驛飛馳速到若高該衙門故意入遞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此稽遲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衙門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舉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軍事文書雖次於前亦不可緩是當給驛者若故意入遞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尋常事件文書不應給驛而故意不入遞遣使給驛者答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寄庫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曰管二

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管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稽遲違限者各加二等罪

此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

違限者減本罪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或斬照前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者罪坐題寫之科罪

公事應行稽程

起解囚犯限期見稽留囚徒及淹禁失誤軍需擬草等事見夫誤軍事

鞫註此與前驛使稽程條相似彼言出使人此言承差管解人官差輕於朝使故罪止加等

鞫註事有限期此字雖泛指凡事而以上起解各項亦在其內凡起解批文皆必定有限期也

官文書稽程公式門解犯程限見流但在道會恭律註

人承差不坐

曰官物則各項錢糧一應辦供本色之類皆是曰囚徒則輕重罪犯皆是曰畜產則馬牛驢驘驢猪羊等畜皆是凡公事有應起解各項而承差管送之人無故稽留不即起科及差辦一應公事官司定有期限而故違者按日論罪一日笞二十至十日以上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物件隨征供給糧餉則非尋常官物之比而管送之人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九十口以上罪止杖一百此以未誤事者言也若因違限以致隱蔽之時缺乏軍需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若起解批文題寫明白而承差人失誤不依錯去他所以致路程迂遠而違限者則與怠緩故違者有間故減二等四日笞一十至十日以上罪止笞三十事十軍務者不減即指上軍需

冬夏兩季
見徒流遷
徙地方

夫頭領帑
私逃見官
破物料

職託此條例與刑律捕亡門徒流人逃條相同

條例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違刁挾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供給而言照前項管杖斬罪科之若由原行公文寫錯則非承差人之過也或管或杖或斬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不坐

天... 御... 成

誰充衙門
人役體訪

事情占宿

公館見詐

稱內使等

官

公差人員

將參長官

儀制門

物取出外一享應看小必專指在京
差出如上司衙門差出員役亦是奉
差出皆為出外也

占宿雙在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雙在正廳上

房管平 正廳上房行
品官上客

曰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則不過在京
各衙門之所差遣如承差等類非奉命出
使官員之比占宿廳房則越
禮犯分故管之以警其稽妄

大清律例

卷十二 兵律 郵驛

占宿雙在房

雖註驛馬以應差務及使客少步之資
若有所管官物例擄車輻人夫而不許
馬馱况私物乎

不及十斤勿論

督撫提鎮等官奏本章用小匣裝者
送册籍者馬馱載其裝填丸包亦行禁
止原中樞政考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奉

諭諭後遇有災穰地方貧民賣穀等項
除本地民戶過往客商及雜非馳驛官員
各聽其便外其行派差使由驛行走之
人俱應禁止民人不得私行售賣如有違
禁私買携帶者即行嚴禁治罪等因欽此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仗外齎帶

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杖

一百驛馬減一等所帶私物入官者依本律

驛中馬驢止供騎坐之差不能負重之役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而外于
馬上齎帶私物者重至十斤杖六十加等
至五十斤以上罪止杖一百于驢上齎帶
私物者減一等私物入官
不滿十斤之數者勿論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齎之包

嘉慶九年八月初七日軍機傳知面奉諭旨嗣後大小各衙門一應封口書札不准隨報稍畧欽此

過六十斤者每十斤降一級均調用百斤革職狗隱管降二級調用

稱准筋數開明印單遞送前籍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自開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狗隱重包經後站察出詳報該管員從嚴律治罪狗隱驛員一併議處

一積憤漁利奸商寄託年班進京回子夾帶私貨者如數在五百觔以內仍照舊律分別擬杖外如數至六百觔杖六十徒二年每百觔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貨物照律入官
道光元年續纂

私役部民
大匠戶役
門

私役已兵
開津門
私役舖兵
見本門

本驛差船
埠頭扣剽
官價見多
乘驛馬

督撫會審踏勘入境所需夫役臨時酌用不得過六十名至知府下縣盤查及他官奉督撫差委盤查者用夫不得過三十名○漕督於軍運糧船過淮之後押尾催償北上船隻經過州縣上水撥給夫役每得過八十名下水每得過五十名將應付過夫役名數造入該年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均見中樞政考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不給雇錢以舞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月追給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各衙門官吏出使人員役使自有應合供役之夫應付之馬若役使人民擡轎者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有司撥給應付者減一等至于佃客不過為富家耕種田地非雇工人之比若豪富之家役使擡轎者非分役人故亦如杖六十之罪其所役人民佃

客按名按可追給雇工價銀○其民間出
錢雇工者貧人自願受雇自不在役使之
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
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
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
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
等擊送刑部從重治罪竊首之地方官交部
議敘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試
兼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
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概不准用倘有違例
妄索者着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奏若該
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帥因病故
官同病故
家屬給行
糧見優恤
軍屬
官員發配
病死引領
隨行親屬
奏請發放
見功臣應

內外職官死於戰陣者俱給勘合文職
七品以上武職四品以上陸路准夫十
六名馬四匹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
以下者陸路准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
各船一隻水陸不兼支官員病故應
給勘合者京官一品至五品及道員
擊以上陸路給夫十六名馬四匹奉調
隨征軍營辦差在差病故之都司知府
以下及京官六品以下陸路給夫十二
名馬二匹水路各給船一隻水陸不兼
支均見中樞政考
一各首文官八品以下武官都司以下
病故如該官員原籍州縣距任所差所
水陸程途在二千里以外者陸路給夫
十二名馬二匹水路船一隻若丁憂休
致裁缺降調卸事後五個月內病故者
亦照在任時給勘合過五個月者不
准給至已領憑票未經到任或陞任外

一守律刑先集卷之
卷二十二兵律郵驛

病故官家屬還鄉

比軍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
者所在官同差人管領應付車船脚力隨程
驗所有家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
杖六十

條例

以理病故謂非因犯罪止是病故即名例
以理去官之義在任以理病故是猶歿于
王事者也家屬無力不能還鄉死者之族
親可傷生者之流離可憫故定制令所在
官司差人管領沿途應付脚力驗
口給糧遞送還鄉違者杖六十

病故官家屬還鄉

禁親入
視

省病故報明地方官轉報總督巡撫亦
准給勘合若病故微員並無親僕有同
鄉之人帶去者該總督巡撫查明給與
勘合其軍職後病故不准給與其應得
給與勘合者一年以內扶柩回籍准其
給與如逾一年限外者概不准給嘉慶
二十二年八月准 兵部咨
縣丞以下佐雜官暨五百里以外致職
官凡退休致告病丁覆病後因公致革
等事無力回籍者每百里給給路費銀一
兩扶柩者加扶柩銀八兩於存公項下
報銷○請領路費州縣查明具結府州
加給限一月內通詳經道審戒者以可
核發不逾省城者該州縣於奉到批詳
後如數墊給另請還款○請領路費後
限半月內起程責成該管府州查寔結
報若任聽遲延將該府州職處其有犯
侵貪等款不應撥領及不願請領者該

府州於一月內通詳存案均見戶部則
例

嘉慶二十三年定例參軍人員除寔係
侵貪重款劣蹟昭著許濫給外遇有
推諉誤公不盡職守擅受民間滋擾
擾壞脫畏犯交結紳衿以及浮躁不謹
等款參革者均與尋常因公畢誤不同
亦傳其支給路費又烟瘴州同州判案
遺身故例得支給路費其丁憂患病
任者亦准照內地縣丞等官之例一體
支給

嘉慶七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旨嗣後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都司病故
着俱照守備以下之例一體給與勘合查
送回籍以示體恤欽此

戶部准兵部議撥安撫康 谷合肥縣
請領州改署縣丞韓廉相回籍路費
銀兩旋據該故員之子韓廷芳呈請賞

一縣丞以下等官參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寔係
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
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兵律部驛

病故官家病還鄉

大清律例卷之五
給勘合等情前來嗣後八品以下在任
在差病故文職徵員距原籍二千里以
內者仍給路費如在二千里以外者給
與勘合夫馬停止路費嘉慶二十一年
七月律例



承差轉屬人

凡承差解官物因律寄厝不親管送而顧人

寄人代領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產

及失囚者杖六十
律各從重論
損失重問損失

受雇寄人各減一等
承差
其同差人自

相替者各減四等
取財者
承持取放者

計贓以不在法論者有損失者亦依損失

官物及失囚律斷不在減等之限
若侵欺
改縱各

依本律情者有犯者
送人不知情不坐

承差轉屬寄人

轉註受雇寄人原屬事外之人不過一
時代為領送與戶律原科斗級受雇即
是主守者不同故減一等

轉註轉解官物係解人侵欺者以監守
自盜論此受雇寄者既與主守不同或
有侵欺當依常人益不得依監守也

轉註依律者損失官物則依轉解官物
係失囚則依律流人逃賊主守不覺失
囚二條按照科之畜產無正律與官物
同論

轉註寄放者謂如甲乙二人同承差遺
起解甲去乙不去乙挽甲替甲將乙放
也如乙出錢與甲買其替解其路費
甲利而取之故曰取財也

官吏承差
借人代替
問罪斥革
見刑離職
役
解餉兵後
雇替失重
見解解官
物

發遣人犯

酌定名數

驗批起解

見徒流入

又犯罪

解後違例

雇替見主

守家覺失

囚

輯註同差者謂同領一批共解一項也若各解一項但同時領解而此託與彼則是受寄而非替放也

輯註凡雇寄替放有損失官物者有落均歸有失囚者亦責令同捕

輯註本律止言解送之事若侵盜借貸抵換虛捏損失及受財故縱等事各有本律

輯註替者在途侵縱替送人不知情雖不出罪仍依損失科斷

委官弁押解官犯若有疏失將原委文武上司降一級調用

凡承奉各衙門官司差遣起解一應官物囚徒畜產其有不親身管領押送而雇他人或轉寄與人代替領送者承差之人杖六十囚雇而致損壞遺失官物者雇及失囚徒者依本律各從其重者論罪如損失罪重于雇寄即依損失本律輕則仍以雇寄科之受雇受寄之人各減承差之人一等無損失者笞五十有所損失亦照承差應得之罪減之○若同承差遣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之人自相替放其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如承差之人私取放者解之財則計贖以不在法論若事有出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徒論斷不在受雇寄減等之限以其同係承差之人均有典守之責與雇寄常人不同也不言畜產者概在官物中也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酌役二名管押兵二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補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責貫弓兵俱杖一百單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將原派官弁參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單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奏議處

輜註此與驪馬不同蓋驪馬差多而勞官畜車船止備公務差遣間一用之故論罪輕重計斤多少各異也

輜註官畜限十斤多五斤方笞二十則十四斤猶勿論也

輜註受寄私載他人物曰載不曰馱是止承車船者也然馬牛等亦可私寄犯者似應同論

輜註公差之私物馬牛等所馱十斤以外車船所載三十斤以外者方入官受寄私載者則全入官也
輜註公差受寄私載他人之物即與已物同科滿數乃坐而寄物之人同罪亦過三十斤外多十斤始論罪三十斤內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馳驪者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驛而行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

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

乘官畜產車船

不坐罪不入官矣蓋船車既許公差帶物三十斤則受寄之物猶公差之物公差無罪寄物之人即無可同之罪矣

轉許應合通運家小謂隨身所帶行李器用之物也若有貨物及受寄私載豈得亦為之通運

轉許應合通運家小謂隨身所帶行李器用之物也若有貨物及受寄私載豈得亦為之通運

遞運家小 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者雖有私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帶物件不在其限

官畜車船雖非驛馬之比然止備公務之乘坐非供私物之馱載也凡因公務差遣應合乘官馬牛馱驢者隨身衣仗之外私馱齋帶之物不得過十斤違者十斤以外多五斤笞一十加等至六十五斤以上罪止杖六十其乘船車者私載齋帶之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三十斤以外多十斤笞一十加等至一百六十斤以上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限人數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之物者寄物之人同坐計斤加等之罪其官畜車船載額外自己之物與私寄他人之物並進入官當該官司知其多欺多載私寄而縱容不問者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則家小

所帶皆當遞送與公差之私物不同故不在此十斤三十斤之限

條例

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粟棗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免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撥檢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處聽趨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

類船夾帶私盛開儲

法

利船回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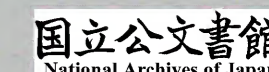
撥查有無

減米見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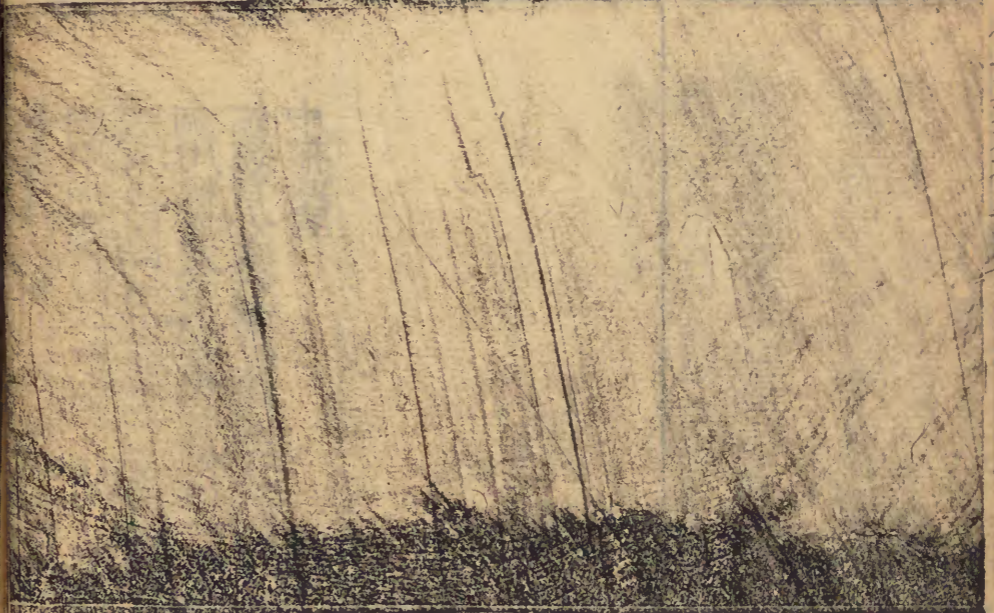
匿費用稅

類謀物

類船夾帶私貨失察之監兌官降一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留任如係沿途包買及通同奸商搭船者押運官降一級調用糧道及沿途盤查官罰俸一年○領運官失察夾帶私貨降一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水驛差船
扣過官價
盤提民船
見多乘驛
馬



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律治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職問枉法察賊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陸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官船隻與販私鹽二起撥人夫三事

并帶去無籍之徒屢違緝官吏勒要銀兩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關等官即便拿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三事不備止一事依

一律論

天保六年

私借官畜
廐廄收門

索借官馬

見公使人

等索借馬

四

將肥官馬

偷賣到家

交瘦馬見

私賣戰馬

轉註此私借驛馬與私借官畜廐廄科法
相同而論罪加重前乘驛馬資私物亦
重於乘官畜廐廄船附私物者驛馬與
官馬不同其義互見當參看
輯註坐贓加等者如坐贓論雇賃錢至
七十兩合杖九十較借馬本罪之杖八
十者重矣則加二等應杖六十徒一年
借驢者做此科之坐贓本法通算折半
科罪馬驢雇賃錢文例不得過本價犯
者斷無滿數之理亦未有重於杖八十
之重而法則如此也
示等云若私借而損夫當依私借官物
條未科之

私借驛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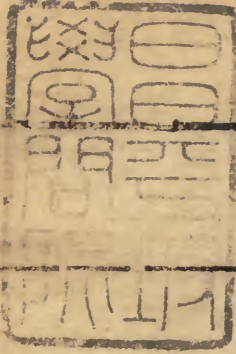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

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私借者各坐贓論加

二等

驛遞馬驢以供公務往來若驛官為自己
私事借用驛馬或為情而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杖七十按驗
所借匹數計日照時值追征雇賃錢入官
若計雇賃錢各坐贓論
重于本罪加二等科之



二十二兵律制解

私借驛馬

